

2011年第3期

总第47期

学科信息参考

B辑

(人文社科、外语、会展与旅游、法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

学科信息参考

2011年第3期 总第47期

目 录

B 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2009年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综述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主要趋势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后 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和历史研究的力作——评梅荣政教授新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 9

社会学

- 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社会学基础 12
社会学研究的政治职责——读《社会学的想象力》有感 15

民商、经济法学

- 侵权责任法不可抗力适用规则研究——兼评《侵权责任法》第29条 19
信托业经营的法律定位与公平竞争 25

国际法学

- 论WTO法下的中国法制变化 31

英语语言文学

- 基于COCA语料库和CCL语料库的翻译教学探索 38

商务英语

- Syracuse University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Business Communication for Executives 44

英语翻译与写作

- 整体论视阈下的惯用语对比与翻译 51

旅游管理

- 旅游发展与产业融合“四化” 56

动 态

主办: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

顾问:

叶兴国 胡雪梅

主编:

王群 谢丹迎

责任编辑: 李谋信

编辑:

人文社科: 孔凡娟

法学: 李岩

外语、旅游与会展: 向玲

制作: 俞荫成

出版日期:

2011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59

快 讯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主要篇目介绍	61
海南免税业务再行一步香港业界回应不影响业务	67
2011 体博会成都开幕 6 展区 9 展馆规模创历史纪录	67

2009年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综述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是近年来研究中国问题的一个重要领域。学者们围绕这一主题形成了众多学术成果,在搜索到的从2009年至今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文章中,依然以历史进程和经验规律为主攻方向。综观学者们的研究,在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经验规律方面上,尚未形成权威共识,还有较大的挖掘空间。同时,也出现了进一步深化、细化挖掘的趋势,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生长点。

1 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研究的主要分歧

1.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的起点

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始于中国共产党成立。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较多。如,顾钰民发表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9年第12期)上发表的“三次历史性转变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时,也就开始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石仲泉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4期)上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研究”一文中表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进程,从总体上说是同质的。梅荣政教授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和分期”、黄红发和贺海波在“从旗帜的与时俱进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也表明了这样的观点。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开始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如,姜迎春在“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6期)上发表的“论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要特点——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中表明,作为历史过程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开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在最初阶段是学说层面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后来逐渐发展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来到中国就开始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宋一在2009年陕西行政学院学报发表的“略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轨迹”也明确表示,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开始,以中国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开始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就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

还有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1919年胡适与李达之间的“问题与主义之争”开始。如,杨彩娟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开始”一文中提出:“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遇到了一定的内在张力与外在阻力,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在协调内在张力与外在阻力的过程中,开始了马克思主义的最初中国化。”,“李大钊等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在胡适的刺激下,开始思考如何让把一种外来理论运用到中国的实际来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开始把自己的信仰付诸于实际行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拉开了帷幕”。

1.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分期问题

有的学者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标准进行划分。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较多。学者们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推进的标志性成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划分标准。叶志坚、衣离军把建国60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概括为四个重要的

历史阶段：(1) 寻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新途径的毛泽东思想；(2) 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邓小平理论；(3) 与时俱进应对世情、国情、党情新变化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4)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赋予发展新内涵的科学发展观。黄红发、贺海波提出，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揭开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序幕；树立毛泽东思想旗帜，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次飞跃；树立邓小平理论旗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次飞跃；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发展。

有的学者以重要事件为标准进行划分。如，梅荣政认为，以胡锦涛同志讲的中国共产党八十多年的三件大事为历史依据，作为它的理论反应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也可以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在此之前应归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历史前提时期。历史前提时期从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到1921年之前。第一阶段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个阶段又可以划分为四个小阶段。中国共产党成立时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初始探讨（1921—1927）、党在幼年及其向成熟发展的时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艰辛开拓（1927—1937）、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和实践的新进展（1937—1945）、解放战争时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功推进（1945—1949）。第二阶段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第三阶段从1976年真理标准大讨论开始至今，是进行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顾钰民认为，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的转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开创阶段；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转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曲折发展的阶段；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转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深化发展阶段。

有的学者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理论成果和重要事件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阶段划分。如，石仲泉在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一书发表的文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研究”中，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30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28年）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1921—1949）；第二个“30年”（新中国成立后的29年）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的延伸和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准备”（1949—1978）；改革开放新时期一直到现在第三个“30年”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1978—）。

2 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与规律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和规律研究其实是互通的。对基本经验的进一步凝练与提升就可以形成规律性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中，很多学者是在规律意义上使用经验这一概念的。

2.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验

2009年以来，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研究的成果较多。相当部分还是把历程融进去，从正反两反面总结经验。学者都意在论述自己的见解，既没有形成统一权威公认的学术观点，也缺乏相互间观点的评价、争论与争鸣。

(1) **建国60年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验。**以建国60周年为契机，从2009年至今发表了大批总结经验的文章。大多学者以基本经验为主题论述。如，叶志坚认为，建国60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体现在七个方面：联系实际是根本、立足国情是前提、民族特色是风格、群众实践是基础、旗帜问题是关键、理论创新是源泉、人民利益是归宿。李涛等认为，60年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是：坚持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党的根本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坚持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的有机结合；必须与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紧密结合；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秦正为提出，新中国成立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

崭新历程。基本经验有：改革是不竭动力，要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化和本土化，就必须不断进行改革，使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地实际相结合，才能充分显示和发挥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开放是必要途径，马克思主义是具有“世界历史”意识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化和本土化也是“世界历史”与当地实际相结合的过程；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永恒主题，人类的发展方向一个是社会主义，一个是现代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涵关键是搞清楚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如何建设的问题。稳定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保证。此观点更多的是在实践意义上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验。姜喜咏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60年历史经验的几个基本点”中指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60年的历史经验是：必须自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创造性地将经典作家的马克思主义转化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反对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必须保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哲学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互化、融合与共生的辩证和谐；必须处理好“化”马克思主义与“化”现代西方优秀文明成果的关系。

此外，中央党校的贾建芳认为，新中国60年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根本经验就是实事求是，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不断发展变化的世情、国情、党情，努力探求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在三大规律上取得的成就。

何克祥在“新中国60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论析”中提出，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必须围绕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这个根本问题和核心内容进行。他分别总结了三个方面的经验。第一，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经验：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焦点，在于科学对待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必须既坚持其基本原理，巩固其指导地位，又必须坚持不懈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教条主义，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第二，认识和判断中国实际的历史经验：准确认识和把握中国实际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另一个前提条件，正确认识和判断世情、国情、党情是准确把握中国具体世纪的三个相互影响和制约的主要纬度。而坚持贯彻“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是科学认识和判断世情、国情、党情的一大法宝。第三，探索如何正确“结合”的历史经验。要做到真正结合必须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对中国实际坚持不懈地做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以准确把握不断变化的世情、国情、党情以及时代特征；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科学地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推进党的理论创新。

(2)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对这九十年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的总结以石仲泉为代表。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弄清楚马克思主义是什么，“中国”是什么，“中国化”是什么，怎样“化”中国，要“化”成什么样子。并归纳了五条经验：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真正了解中国实际，一切从中国国情出发；继承优秀历史文化，创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形式，形成中国特色；坚持世界眼光，与时俱进，不断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总结群众实践经验，让理论掌握群众、改造中国。

项东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内涵逻辑关系的视角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概括为：坚定信仰马克思主义、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一切以中国的现实问题为中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本质在于创新、在于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

杜永峰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要与中国具体实际、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相结合；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原则、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生命线；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要科学理性地对待马克思主义。

(3) 常宗耀、高春花还阐述了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指出，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不断深化和发展的历史经验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必须承认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某些结论、某些观点有“过时”的地方，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与时俱进；必须正确处理好与时代性和民族性的关系；必须不断探索党的执政规律，加强党的

执政能力建设。这些经验最本质的东西，归结到一点，就是怎样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怎样科学地、全面地把握中国国情，并正确地把这两者有机地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

此外，还有学者专门就某一个历史经验进行阐述，如刘敬东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基本经验”中提出，马克思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又以理论创新引领社会变革的辩证发展历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哲学秘密是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是这一统一的继承篇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与时俱进，科学发展观是运用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最新范例。

有的学者专门研究了某一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如鱼俊清专门阐述了延安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启示：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根本前提；正确把握国情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依据；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灵魂精髓；与时俱进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活水源泉。赵璐等以党的奋斗目标与执政能力为视角探讨了建国初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认为可以把它归结为：党在建国初期奋斗目标的胜利完成，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密切相关。

2.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规律

(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和实践相结合的规律。如，韩振峰等在“前沿”（2009年第5期）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十大规律”一文，马克思主义理论性与现实性有机结合被列为第一规律。马克思主义真理性与实践性有机结合规律被列为第二规律。李本松提出，马克思主义作为外来学说，之所以能中国化，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是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有关，二是与中国历史任务的需要有关。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的力量源泉是时代实践的需要。时代实践不断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从而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向前发展。

(2)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民族文化相结合的规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民族特点、文化传统结合起来，既具有人民乐于接受的民族的文化形式，又能整合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和有生命力的因子。如，李本松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国特质变现为：中国人民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观点、立场和方法，用中国的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把马克思主义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中，使马克思主义具有中国人民所乐于和便于接受的形式。

同时，在这些总结规律文章中也不乏创新之处。

(1) 在内容方面。李本松提出两点：第一，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领袖人物在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他们总结、升华全国人民的创造智慧。第二，政治意识形态主导学术研究。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实际存在着两条线。一条是政治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指已经成为政治意识和国家意志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政治意识形态。另一条是理论或学术研究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它是形成具有中国气派和特点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学派的过程，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的理论或学术研究。在这两条线中，政治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主线，它主导、决定着学术理论研究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后者为前者服务。当然，政治意识形态经常会吸收学术研究的成果，使学术思想变成政治意识；学术研究有时也会成为政治的先导，引领政治意识形态的发展。

(2) 在总结视域方面。韩振峰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特性总结了十大规律，即马克思主义理论性与现实性、真理性与实践性、普遍性与特殊性、主导性与多样性、继承性与发展性、建设性与批判性、原则性与灵活性、先进性与层次性、过程性与阶段性有机结合。

(3)在现存问题方面。李敬焯指出,有些论者易把基本规律与基本经验或基本特点混淆,甚至等同。尚无法做到宏观与微观、动态探索和静态把握的有机统一。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其他国家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共性和个性的比较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以期找到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共同规律。要扩展视域,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规律放在全球化背景中应对全球化冲击的情况下进行解答。将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上升到现代化的高度,多学科交叉进行。

2.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启示

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中,部分学者总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启示。如,张福记通过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革命理论与实践曲折发展历程的考察,指出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启示:全面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方法和原理,树立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清除时代方位,正确把握社会性质和阶段性特征,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根本前提;以中国现实的主要问题为核心,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谢清阳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结合解决现实问题等几个方面探索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认为,可以从中获得规律性的经验启示。如,马克思主义在与每一阶段的社会实际融合时,既要解决特定实际所赋予的历史任务,更重要的还必须高瞻远瞩的树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崇高理想;还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对待中国的传统文化,通过批判地继承传统文化,赋予马克思主义以本土民族形式,使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得到改造和升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综上所述,学术界无论是在经验的总结、规律的提炼,还是启示的阐述,基本上涉及四个方面: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其指导地位,并不断创新;全面掌握中国实际,并立足现实问题;批判继承包括中国哲学在内的传统文化,并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互化、融合与共生;理论联系实际,并独立自主地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三个主体:中国共产党(领袖人物)、人民群众、理论工作者。三个环境:全球化、现代化、民族化。当前,正处于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创建时期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之际。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规律的深入认识和把握显得尤为重要,它必将进一步促进我们党把握规律的整体水平。

(注: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和规律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王保彦(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党建所副教授)

来源:《延边党校学报》2011年第2期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主要趋势分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后

2004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决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作为这项工程主要任务之一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由此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以中国期刊网的期刊全文数据库为例,从1978年到2003年的25年间,标题含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文章仅有419条;而从2004年至2010年的七年里,文章的数量多达3000篇,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一些高校建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科点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在研究成果和研究队伍显著增加的同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本

身也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的新趋势。

1 纵向度的全程化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开始,就走上了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道路。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研究者们侧重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重要成果发展历程的考察分析,对于其他发展阶段关注较少。“马工程”实施后,学界不断拓展视野,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全过程都纳入了研究范畴。

1.1 早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取得较大进展

一方面,学者们开始全面评析早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例如,孔朝霞、田克勤认为从建党前后到全面抗战初期,中国共产党人还不是有意识地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但为进一步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和实践基础。再如,周良书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中国共产党思想史上的一个核心命题。中共创建时期的“问题与主义”之争和“理论与实践”之争,对这一命题的形成和发展有很大影响。还有研究者提出,可以将发生学等新的研究方法引入早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另一方面,开始重视中共早期领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此前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往往侧重在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贡献,对中共早期领袖研究得较少。近几年,学者们开始关注李大钊、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1.2 两次历史性飞跃仍是研究重点

通观近年来约3000篇标题含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论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及其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研究仍然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其中,涉及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论文有近200篇,涉及邓小平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论文也有约100篇。与其他问题的研究相比,学术界对两次历史性飞跃的研究,除了数量上明显占优势外,研究范围也更广,研究层次更深。学者们不仅关注二者的形成与发展,还从多角度、多侧面研究了它们的科学内涵及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重要贡献。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学界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理论来源、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的认识。

1.3 及时跟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在不断加深“两次历史性飞跃”研究的同时,学术界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展开了追踪式研究。除了最新成果的含义、体系、发展、历史地位等基本问题研究外,学者们还注重探讨了最新成果与此前成果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中的理论和现实价值等,并从中总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些基本规律。但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这两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相比,这一方面的研究相对“薄弱”,急需向纵深发展。需要指出的是,研究视野方法的单一和研究视野的狭窄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究深度的增加。

1.4 积极探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未来

与此前的研究相比,“工程”实施后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更加注重把握时代脉搏,将研究放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探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未来。一方面,研究者普遍认为与所处时代的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要求。陈金龙提出时代特征制约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题、内容、进程,影响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风格与世界意义。田克勤也认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的发展,都同该时期的时代特征不可分割。另一方面,学术界主张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放在世界背景下展开。在任平看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撇开全球问题、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单纯“中国视域”的产物,而是对全球语境中的中国问题的反思。包心鉴也强调,推进马克

思主义中国化伟大事业,必须更密切地关注全球化时代社会变革与发展的规律,更广泛地拓展自己的世界视野。

2 横向度的全面化

在“马工程”实施后的七年里,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含义、必然性、可能性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问题研究,到基本经验总结,乃至规律的探寻,从个别人物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影响到重要群体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作用,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史”,都成为研究者关注的热点。

2.1 基本问题研究、经验总结与规律探索都取得突破

从基本问题研究来说,学者们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含义进行了多角度的解释,如理论与实际结合说、文化融合说、阶段说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性与可能性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状况、马克思主义本身并没有对国际共运的具体运行模式做出硬性的规定,都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必须实现中国化。学者们提出,运用“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方法是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为可能的重要条件。从经验性、规律性研究来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经验或基本规律的总结日趋完整,概括起来主要有五点,即立足本国实际、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坚持与时俱进、尊重群众实践以及正视历史进程中的挫折。这些规律性总结对于未来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2.2 个体研究与群体研究相结合

此前,学界在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体研究时,将目光都锁定在中共领袖身上。“马工程”实施后,李达、艾思奇等中共党内重要的理论家及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也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其中,朱传荣从李达早年、中年和晚年的三部论著入手,详细分析了李达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李捷也提出艾思奇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与此同时,群体研究成为新的研究路径。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多是孤立地研究单个人物,缺少对群体的整体性研究。近几年,随着单个人物研究的日趋成熟,一些学者开始将目光投向了群体研究,最突出的是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系的研究。此外,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群体、延安理论工作者群体等也被纳入研究视野。

2.3 学术史研究开始受到关注

长久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学术史梳理一直被研究者们所忽视,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的一块“待耕田”。“工程”实施后,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二级学科建立后,学术界意识到这个问题。张静如在《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建设的一点想法》中提出,“了解先行者在研究中还有什么不足之处,从而既避免简单重复性的研究,又可弥补先行者的不足,在以后的研究中不断创新”。关于学术史研究问题,学者们不仅关注国内的研究成果,还将目光投向了国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成龙提出,国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晓明、杨建新将国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分为四个群体:美、英等西方国家;前苏联和俄罗斯;日本;以及其他国家。他们认为,国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有三个明显趋势:一是将热衷于对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性质的探讨。二是将持续展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三是将会高度关注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3 研究视角的多维化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一个简单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研究课题。但以往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存在研究视角单一、研究方法不够灵活的问题。“马工程”实施后，研究者们逐渐开始从多角度审视这一问题，并尝试将各学科的研究方法引入其中。

3.1 多学科交叉研究

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视野的不断开阔，涉及的学科也开始从传统的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扩展到历史学、法学、社会学、解释学等新领域，并呈现出多学科交叉研究的端倪。

例如，有的学者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何以需要”与“何以可能”两个问题，从哲学的视野展开分析与考察，认为马克思主义依然面临中国化的需要，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的本性和要求。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革命的理论，是实践的理论，它来自实践还需要再回到实践中去。而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的有机结合，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为可能。

又如，有的学者选择“纪念”史学的角度入手，通过考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纪念经典作家而举行的纪念活动，发现纪念活动既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运用，又催生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在此基础上，提出纪念活动是中国共产党传统的政治资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合理发掘和利用这一传统政治资源，对于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再如，有的学者从解释学的视角出发，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被理解、被应用、被继承与发展的过程。运用正确的解释学理论有利于“回到马克思”，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而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应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3.2 研究方法多样性

随着多学科交叉研究趋势的出现，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的一大亮点。研究者在坚持历史和逻辑、理论和实际统一原则的同时，开始采用比较研究、个案分析等方法。

例如，任晓伟将研究的重点落在了“马克思主义俄国化”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比较之上。通过比较俄国与中国将马克思主义与本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俄国化”进程中主体自觉性的长期缺失是苏联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僵化的重要原因。与之相反，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结合的主体自觉性一直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鲜明特征。

又如，李方祥以20世纪50年代胡适思想批判为个案，分析了现代学术批判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双重影响，即一方面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有利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开展学术批评的时候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阐述和运用过程又容易存在简单化、教条化、绝对化的倾向。过去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可谓宏观研究“一统天下”，微观层面个案研究的增多无疑有利于打破这一局面，探索出一条新的研究路径。但总体来说，微观研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还占很小一部分，需要进一步探索。

再如，宋一将系统论的方法引入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中。他认为，从要素方面看，中国人民群众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体要素，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介要素，中国具体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客体。这三个方面要素相互作用，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过程。

4 余论

尽管“工程”实施后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呈现出喜人势头，但研究中仍存在需要深入的问题。

4.1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的研究

目前学术界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过程时，将更多地注意力放在了不同时期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党内最高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上。事实上，一个外来理论传入、被接受、被内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党内外各种理论专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不同思潮之间的交流、冲突、融合等都应纳入研究视野。

4.2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史的研究

要提高现在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水平，就不能不了解先行者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方面的贡献。这一方面可以避免简单重复性的研究，另一方面可以在了解前人不足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性研究。但目前学术史的梳理还是整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急需加强。

4.3 要加强理论创新的力度，积极探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般规律

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而是要在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以解答新的时代课题，但目前大量研究成果都停留在梳理、阐释的层面，缺少创新性、实践性的观点。未来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必须在创新上有所突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新的理论支撑。

（注：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作者：赵淑梅 杨德山（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来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和 历史研究的力作

——评梅荣政教授新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

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发展的研究，既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包括时代化、大众化）研究的重大课题。自从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以来，“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分别成为独立的二级学科，日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涌现出一大批研究成果。但是，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两个学科贯通起来，全面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史的论著还很少见。武汉大学梅荣政教授长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研究，一直倡导将历史、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从总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命运、理论精髓和现实意义。最近他推出的专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3月出版），可以说是他践行自己研究理念的一个成功范例。这一著作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理论成果及其精神实质，揭示马克思主义创造性运用和发展过程中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彰显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贡献和重要现实意义。全书包括序言、导言、四篇十九章和结论，共计110万字。与同类课题成果相比，该书不论是在研究视角、观点和方法上，还是在研究内容、框架和结论上，都进行了一些可贵的探索和

创新。

1 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进行跨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

作者首先确定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背景、历史进程、基本经验和理论成果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既是一门历史科学,又是一门理论科学,正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发展过程中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有机统一的表现。该书较好地把握了上述两类学科的性质,从翔实的文献资料、明确的科学概念、清晰的历史脉络、深刻的理论论证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而艰难的历程,揭示蕴涵其中的科学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把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的历史发展、时代价值和当代意义,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服务。这种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既反映了作为理论整体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化、本土化的发展特色,有利于展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各个时代特征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要特点和历史趋势。

2 自觉贯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研究方法

有些学者认为,编写思想理论史应该一贯到底,集中写思想理论的演变,不需要详细阐释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但该书强调:论从史出,思想理论史不过是客观历史过程的理论反映。如果思想理论史忽视客观经济政治过程的发展,只凸显思想理论的发展过程,就有背离历史唯物主义、失去科学性的危险。正是考虑到这一点,该书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放到世界和中国近现代深刻变迁的历史长河中,首先以详细的史实深入阐述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历史前提,并且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的每一个阶段,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每一个标志性成果创新、诞生之时,都论述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深入分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特有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文献。一方面,该书在整体上坚持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就从哪里开始,思想理论进程反映客观历史进程。另一方面,思想的进程也不处处跟着历史走,个别时候、个别章节也尝试按理论本身的逻辑,把一个理论的内容集中叙述在一个篇章中。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表明作者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把握没有停留在思想层面上,而是进入到历史深处的思想理论背后的最终动因,尽可能用丰富的史料即历史事实,来说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日益中国化的原因、过程和规律,阐述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及其本质规律。

3 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起点和历史分期等重要问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论证

针对学术界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起点和阶段划分的不同见解,作者在确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客观标准、主体条件、两次历史性飞跃的基础上,明确提出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起点,并且根据党所面临和解决的任务来划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阶段。具体说来,该书以中国共产党所做的三件大事为依据,分四篇叙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发展:第一篇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历史前提,论述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到1921年之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背景。第二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论述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阶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该篇以我们党领导完成的第一件大事——新民主主义革命为历史背景,集中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历史发展。第三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开篇和曲折发展,论述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个阶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第二次结合”的开篇和艰辛探索所取得的理论成果，主要包括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第四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第二次历史性飞跃，论述“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面对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回答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问题，形成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一新的历史分期和框架结构，充分体现了中央组织实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对编写教材的总体要求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的学科属性，从纵深和宽广两个维度展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精神实质和普遍规律和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阶段上形成的不同内容和特点，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当代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深远影响。

4 重视对马克思主义与其他理论流派和社会思潮的异同、矛盾和斗争的比较研究

马克思主义总是与不同理论流派和社会思潮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的规律。该书在论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来龙去脉时，既抓住重点，突出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这一主脉，但又不将其归结为单一化的马克思主义文本传播史、领袖人物的思想发展史和学者解读史，而是将社会思潮及其流变纳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的研究范围，通过马克思主义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流派和社会思潮的矛盾和斗争，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地再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丰富内容和复杂过程。例如，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关于问题与主义的争论、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论战、关于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论战；20世纪20年代初开始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同以陈独秀、王明等为代表的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的斗争；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纠正“文化大革命”同以“两个凡是”为主要内容的教条主义的斗争和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20世纪最后20年至今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与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文化保守主义等错误思潮的斗争。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正是同各种理论流派和社会思潮的反复比较和斗争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和结果。该书联系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全面准确地把握各个时期马克思主义正确对待不同理论思潮、发展自身的实际状况和经验教训，从中获得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带有本质性和规律性的认识，为在意识形态领域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文化的界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社会思潮，提供重要的经验和启示。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一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辛探索，逐步实现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围绕这个核心，作者将贯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发展的基本经验概括为以下十条：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质和核心；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前提；正确把握国情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国情基础；坚持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强大动力；善于吸收中外一切文明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文化支撑；批判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是实现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保证；保持党的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组织保证；调查研究是实现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方法；党的政策策略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运用形式；善于总结实践经验是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的创新途径。这些全面深入的理论概括从本质和规律的高度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要求和根本原则,对于新世纪新阶段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者: 罗文东(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来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4期

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社会学基础



社会学是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重要理论基础。截至目前为止,中外学者从社会学视角对课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在很大程度上为学者今后从事相关研究提供了借鉴。笔者尝试从社会学的视角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进行研究,以期能从该视角分析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内涵,探讨社会学与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关系,以促进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开发。

1 社会学视角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界定

1.1 社会学视角下课程的概念

中外教育社会学家在不同的社会观价值理念的指导下,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课程概念。伊格莱斯顿(J. Eggleston)认为课程涉及知识的呈现,包含了学生学习经验的模式。该模式反应了社会对知识的性质、分配和效用性的观点,因此是会变化的。英国著名课程论专家劳顿(D. Lawton)认为:“课程本质上是社会文化的选择”,“课程就是学校选择文化的过程,而学校决定优先顺序,付诸实施的方式,就是课程设计。”美国学者艾普尔(M. W. Apple)则认为课程是意识形态的抉择。我国吴康宁认为,课程是社会的法定文化或法定知识。吴永军在此基础上提出:“课程是社会建构的提供给学校师生籍以互动的法定知识。”

根据以上的课程概念,我们不难看出,社会学视角下的课程概念体现出以下特征:社会对课程具有决定作用,课程知识的选择、传递和评价等都受到社会的控制,社会进步对学校课程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学校课程都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不同意识形态的社会具有不同的课程。课程结构也因社会结构不同而有差异,它是“对知识加以控制与分等的一种结果,不同的课程结构反映着对于知识的控制与分等的不同特征。”课程是一种身份文化,是统治阶级的身份、语言、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以及意识形态的反应,它传播社会主流文化。

1.2 社会学视角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内涵

高等学校课程都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对高等学校受教育者进行教育的媒介。从社会学的视角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产生或创造的,且有可能转化为高等学校课程的社会资源。具体来讲,它关系着高等学校课程的结构及内容以及统治阶级对社会的控制。

(1) 高校课程资源是学校课程内容的决定因素

高等学校课程内容的决定因素就是在一定社会背景下生成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知识。课程并非是预定教育目标所限死的东西,而是在教育知识传递过程中被创造出来的、可变的东西。在教育知识传递过程中所生成的社会现象或社会知识,有的可以转化为课程资源作为法定知识进入课程,成为课程的主要内容,有的可转化为课程资源的社会现象。社会知识决定着课程的内容。一方面,这些社会知识体现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蒸汽机时代,航海、天文、地理等知识成为大学课程的主要内容。电气化时代,物理、化学、进化论等知识进入大学课程,成为大学课程的主体。到了信息化时代,量子电子学、空间技术、海洋开发、新材料等知识随即成为大学课程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这些知识体现着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在中国奴隶社会,统治阶级提倡礼,六艺是高等教育机构课程的主要内容。到了封建社会,儒家思想占据了主要的地位,提倡仁、义、礼、智,《四书》和《五经》等儒家经典成为了课程的主要内容。洋务运动后提倡西学,大量的自然科学知识进入高等学校课程。在社会日益发展的今天,知识更新迅速,高等学校的课程内容随之发生着变化和更新。

(2) 高校课程资源是统治阶级进行社会控制的重要媒介

课程,说到底,就是社会对其未来成员(学生)加以控制(亦即社会控制)的一种中介,它有时候是社会系统和谐状况的产物,有时是社会系统冲突过程的结果。高等学校课程也不例外。相应地,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则是统治阶级进行社会控制的重要媒介。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统治阶级为了使学校课程切实体现本阶层的意志,必然会运用行政权力将自己认为有价值的知识(或社会资源)合法化,使之转化为课程资源,进而进入高校课程体系。其二,统治阶级对合法化的知识(或社会资源)进行加工,使之转化为课程资源,并赋予该课程资源特定的价值信息,从而使课程内容具有一定的价值倾向。比如中世纪高等学校的法律、医学、哲学等课程,就是为统治阶级培养国家所需要的法官、医生和政府官员。其三,课程虽然是统治阶级进行社会控制的中介,但并非有了这一中介就能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还要考虑课程资源的转化程度,即统治阶级在制定高等学校课程标准、目标、教学大纲以及教科书时,要考虑当时社会背景下的社会资源和时代主流知识,以及能转化为课程资源的社会知识的可能性、必要性和实用性。

2 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社会学价值

2.1 理论价值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拓展了教育社会学为其提供了新的研究内容。首先,教育社会学家虽然从社会学视角对课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分析,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甚至逐渐形成了课程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等一些教育社会学领域的分支学科。其次,许多社会学家和教育学家甚至课程专家都将研究的焦点放在课程编制或课程内容上,却忽视了课程内容的来源——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如何转化为课程内容,尤其是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如何转化为高校课程内容,以及社会文化和社会知识等如何转化为高校课程内容,将成为高等学校课程论的新的研究方向。对于教育社会学家来说,这也是一个新的挑战。最后,高等学校具有服务社会的职能,这必然决定了高等学校和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在其中起了关键的作用。比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就是通过向社区开设推广课程和函授课程来实现其为社会服务的职能。

2.2 实践价值

一是促进大学生的社会化。高等学校所要开发的课程资源必须要使大学生适应其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大学生的社会化是大学生接受社会规范,成为一定的社会成员的过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在大学生社会化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作为大学生社会化的必要内容之一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课程资源,包括教材、专著、论文以及立体化资源等,它们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增强大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使其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其次,

作为大学生社会化的助推剂的通识教育,主要通过大量的通识课程资源,以启迪大学生的心灵,满足他们的求知欲,培养他们的创造能力,使其具备理性的力量以适应社会的需求,推动社会的进步。再次,作为大学生社会化最直接手段的社会实践,也要利用大量的校外课程资源。它们可以增强大学生对社会认识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高大学生对社会的认同感和自身适应社会的能力。最后,高等学校的专业课程资源除了对传输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增强大学生对社会角色的认同,还可以传授给大学生作为社会一员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

二是推动高深知识的创造和传承。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是社会的、历史的和建构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文化的选择,这种选择是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价值理念相适应的。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可以推动高深知识的创造和传承。在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中,新的高深知识、高级知识或者高档知识被创造出来,转化为课程,进而传授给学生。这些知识的创造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在对原有知识研究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新的知识(研究成果);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等新知识;为迎合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价值而创造出来的思想政治知识。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最终目的是要将这些知识转化为课程内容,进而使高校学生接受社会的主流文化和统治阶级的价值观。

3 社会学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影响

3.1 社会学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提供了理论支撑

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种行为,自然需要一定的理论来支撑,而教育社会学的三大理论流派(功能理论、冲突理论和解释理论)作为高等学校课程的社会学基础,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也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

首先,功能理论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支撑。社会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决定了社会资源的结构和功能。在开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中,要关注具体的、客观的社会事实和社会资源,将其转化为学校课程,进而促使学生的行为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此外,高等学校与社会具有密切的关系。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选择与开发自然也离不开社会。在具体开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中,要将具有不同结构和功能的社会资源进行筛选和整合,将其转变为具有社会化的课程资源,进而运用到高校教学中,推动高校学生的社会化。

其次,冲突理论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支撑。在此种理论下,高校课程知识标明的是一种身份文化。能被开发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社会知识、社会文化和社会事实等,都是不同利益集团权利博弈的结果,也是社会知识和文化变迁的产物。高等学校要将其开发为课程资源,自然要权衡社会不同利益集团的分歧与冲突,要考虑不同社会的知识和文化的结构和特点。最终使课程资源符合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和道德标准。

其三,解释理论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支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筛选、确定和开发实际上是社会知识“成层”的过程,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课程需要不同的课程资源,不同的学生接受和利用不同层次的课程资源。在该理论指导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开发过程实际上是社会知识的开发和分配过程。教师应该通过对社会知识和社会资源的深层剖析,采取有效的方式将其开发为课程资源,进而转化为课程内容,通过课堂传递给学生。

3.2 社会学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保障机制

开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离不开政治权利的支撑和一定的社会环境,社会学作为一门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的学科,从政治保障和经济保障两个方面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保障机制。

政治体系中的权力集团掌握着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筛选、整合、开发和利用的权力。在高等学校的课程资源开发中,政治权利与政治意识制约并影响筛选和开发社会资源方式、标准、原则等,同时也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保障。政治权利决定着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主体、标准和内容,不管是国家课程资源和地方课程资源,还是校本课程资源的开发,都受到权力集团的控制。他们通过法律和文件等方式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良好的体制保障。同时,他们还将更多的权力下放到地方和学校,为开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提供了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空间。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也是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重要保障,离开了社会经济的支撑,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将无法进行。一方面,经济通过政治权利和政治意识间接地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保障。经济发展对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的导向,要通过政治阶级或权力集团转化为政治意识,最终通过政治权利来实现。因为能转化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的社会知识和社会文化深受政治意识和权力的制约,但经济对其调节作用相对较小,只有通过政治权利才能为其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经济直接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提供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不但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且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提供了足够的经费保障。

3.3 社会学“规定”了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筛选的标准

在社会学视角下,高等学校课程资源筛选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体现社会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在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中,任何不符合这一标准的社会知识以及社会文化都不会被开发为课程资源。因为高等学校的知识体系不管是接纳还是排除社会文化和知识,都是服务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最终能被开发的只是被视为“合法的知识”,因为这是我们都必须需要掌握的知识。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规范的、合法的社会意识形态,引导课程资源开发者将其作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首要标准。

社会现实和社会需求是高等学校课程资源开发的另一个标准。社会现实一般是主流的社会现实,或者成为社会主流文化,只有基于社会主流文化之上的社会需求才是统治阶级认可的社会需求。因此,在筛选高等学校课程资源时,一定要考虑社会主流文化和社会需求,只有反应社会主流文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并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资源才有可能被开发为高等学校课程资源。

作者:王根顺 吕成祯(兰州大学教育学院)

来源:《高教发展与评估》2011年第2期

社会学研究的政治职责

——读《社会学的想象力》有感

C·赖特·米尔斯是美国著名的批判社会学家,也是一个“充满想象力和洞察力的社会科学家”。《社会学的想象力》堪称他一生学术精华的大成之作,问世以来,不但成为社会学的入门经典,而且也被人类学、政治学等邻近学科推崇。书中,米尔斯以其敏锐深刻的洞察、犀利流畅的笔锋批判美国社会学界的抽象与僵化,独辟蹊径的提出社会研究者应具备的独特的心智品质——“社会学想象力”。

《社会学的想象力》之所以能够成为西方社会学的经典，就是因为不同的人能根据自己的需要从中汲取不同的营养。有的人从此书中读出了作者的后现代倾向（郑从金，2007），有的人认为米尔斯在书中建构了一套方法论思想体系（魏永峰，2009）。然而，理论脱离了现实就只能是“一纸空文”，对社会学的想象力的解读不应只停留在理论层面，对被西方社会学史界奉为经典的《社会学的想象力》进行政治方面的解读，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社会学的想象力的概念界定

米尔斯对社会学的想象力的论述是建立在美国社会学出现的各种偏向的基础上的。他在批判了宏大理论、抽象经验主义、形形色色的实用性、科层制气质以及科学哲学等社会科学研究的偏向后，指出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景。在米尔斯看来，社会科学要想取得成就其必须关注人类的多样性，利用历史，注重对理性与自由的分析，同时，社会科学家应当以自由和理性为价值，并履行自己的教育和政治职责。要做到这些，就必须以充分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

那么，何谓社会学的想象力呢？简单的说，社会学的想象力是一种心智品质，这种品质可以帮助人们利用信息增进理性，从而使他们能看清世事，以及或许就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事情的清晰全貌。同时，社会学的想象力也是一种视角转换的能力，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历史与个人的生活历程，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帮助我们认清事物的全貌，明确区分“环境中的个人困扰”和“社会结构中的公众议题。”社会学的想象力赋予社会学家在个人困扰与公共议题之间、在结构与历史之间穿梭的能力，赋予他们关于社会的结构性知识，从而使他们具备了一种“脆弱的权力手段”。社会学家首要的政治与学术使命是搞清当代焦虑和淡漠的要素，正是因为这个使命和这些要求，社会科学正在成为我们时代文化的共同尺度，社会学的想象力正在成为我们最需要的心智品质。

具有社会学的想象力的人能够看清更广阔的历史舞台，把握个人困扰与公共议题之间的关系，因而社会学的想象力对不同的人、不同的学科以及不同的领域都是有意义的，它不应被单纯的当作社会学这一学科的理论视角，而应作为一种独特的心智品质运用到各个领域中去。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为社会政策的制定提供背景性知识及各种参考意见是社会学研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现实功能，然而，现实生活中社会学研究与政府之间的结合却表现出明显的科层制倾向，笔者试图以社会学研究的科层化为切入点，探寻社会学研究过程中应如何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推动政治进步。

2 科层制与社会学研究的科层化

2.1 何谓科层制

科层制又称官僚制，是指一种对权力职能和职位进行分工和分层并以规则为管理主体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方式。它既是一种组织机构，又是一种管理方式。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马克斯·韦伯对科层制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指出科层制“纯粹从技术上看可以达到最高的完善程度，在所有这些意义上是实施统治形式上的最合理的形式”。

科层制作为工业革命的产物，主要是用来指导政府和企业活动的组织形式，在当代社会，科层制已经成为一种最为普遍的组织形式，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及科层制组织的普及，它的缺陷也逐渐显露出来。比如，科层制效率价值的取向容易造成民主危机；严密的科层制使得组织机构僵化，吞噬人的个性化和创造性，从而造成组织事实上的无效率；科层制过于强调组织活动

的理性化和程序化，人的个性、价值观念、道德意志在组织中的作用被忽视，久而久之，人性被异化，成为“没有精神、没有感情的专家”。

如今，科层制作为组织形式不仅被广泛运用到各种机关、团体和组织，也日益渗透到学术领域，尤其是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社会学研究的科层化极大地禁锢了社会科学研究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2 社会学研究的科层化

韦伯认为，科层制意味着利用知识进行统治，这是它所固有的特别合理的基本性质。受生产的现代技术和经济的制约，专业知识越来越具有不可或缺性。而统治者为了进行有效的统治，也倾向于通过知识来进一步维护其地位、强化其权力。整个统治的科层化“大大促进向着理性的‘求实性’、向着‘职业化’和‘专家化’发展”。

社会学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成长起来并服务于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的社会科学，为政府或其他组织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提供背景性知识和制定社会政策的依据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任务。然而，科层制与社会学研究的结合却极大地禁锢了社会学研究的发展，也阻碍了社会学研究为社会政策的制定献言献策的作用的发挥。这种结合主要体现在“科层制”试图把社会调查的每一步都标准化、合理化，以及社会研究盲目为科层组织的目的服务上。

在《社会学的想象力》一书中，米尔斯着力批判了社会学研究的科层制气质，在米尔斯看来，抽象经验主义的做法及其科层制的应用一般是结为一体的，这种结合必然会造成科层制社会科学的发展。科层制气质已经渗透到文化、道德和学术研究领域之中。米尔斯指出，一旦社会学研究走向科层制，那么，社会科学研究者就会趋向于实现科层组织的目标，而不兼顾社会科学研究者自身的政治使命和责任。这就偏离了社会科学家的中心任务，使得学者在学术上的叛逆性逐渐被削弱，在行政上却更加实用。这种科层制倾向将对社会科学的学术前景构成巨大威胁，对理性在人类事务中扮演角色的政治前景构成巨大威胁。

3 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履行社会研究的政治职责

现代政策科学研究的结果表明，世界范围内的政策制定主体通常有以下三种：精英主体、共同体主体和公众主体。目前西方主要是采用共同体制定主体，而我国由于社会发展程度还不高，基本上是以精英为政策制定的实际主体。社会科学家作为社会精英群体中的一部分，在运用专业方法研究社会政策，为社会政策献言献策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3.1 社会政策研究的内涵与功能

社会政策研究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所谓社会政策研究，指的是运用社会学的专业研究方法，通过对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政策活动和结果进行的一系列深入系统的描述、阐释和论证过程。

总的来说，社会政策研究的功能就是改善公民福祉状况，解决社会问题。社会研究者作为社会政策制定的参与者，可以发现政策实践中的漏洞与不足，针对各种社会问题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完善社会服务实践与管理机制，促进社会政策的科学制定和有效推行；另外，社会研究者作为社会生活中的参与者，能够真切的体会社会成员的各种需要，从政策的基层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的立场出发，将个人困扰与社会论题联系起来。同时，社会政策研究还可以促进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完善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充实社会研究者的认知和行动经验。

3.2 社会政策研究的政治职责

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能否为制定社会政策做出有效的贡献呢？社会科学家是否应该为了发展他们的学科而寻求政府等科层制组织的资助呢？这一直是一个广受争议的话题。虽然米尔斯敏锐的觉察到社会科学研究者已经越来越远离权力的中心，他也并不希望社会学家与政治有过多的关联，但是他仍然用很大的篇幅阐述了社会学家的政治职责，指出社会学家应承担起历史与政治的责任。

有学者认为，米尔斯最大的贡献在于重新赋予社会学以鲜明的公共性和介入性。无论是对当时社会学基本操作方式的批判，还是对社会科学研究前景的展望，全书贯穿始终的是米尔斯对社会科学家使命的追寻——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这种理智工具，打破后现代知识垄断于科层制与“技术专家”的情况，教化科层制顶峰的领袖与弱智化的普通大众，使自由和理性真正成为民主社会的主流价值。那么，社会科学研究究竟该如何履行自己的政治职责呢？米尔斯在书中做了如下阐述。

首先，作为个人和专业人员，社会科学研究者应明了自己所从事的研究的用途和价值，而不应盲目服从于科层制的目的。“社会科学的道德与政治承诺是自由与理性仍将是人们珍视的价值”，米尔斯指出，一旦接受了理性和自由的价值，确定自由的局限以及理性在历史中扮演角色的局限就成为任何社会科学家首要的职责。将研究结果告诉那些“拥有权力而又认识不到这点的人”、“拥有权力却不清楚其权力的影响范围的人”、“没有权力，其认知范围又局限于其日常情境中的人”，正是接受了自由与理性思想的社会学家的政治职责。

其次，作为文科教育者，社会科学家的政治职责就是不断地将个人困扰转化为公众论题，并将公众论题转换为它们对各种类型个体的人文上的意义。他的职责就是在研究中，并且作为教育者，以及在生活中展示这种社会学的想象力，促使公众中受教于它们的人得以养成这样的思维习惯。

另外，社会科学研究在决策过程中还可以扮演多种角色，例如直接为政府展开某项研究、作为顾问或专家为某一政策问题提出建议、通过压力群体和大众传播工具来施加影响等。总之，社会科学应该尽可能多地、而不是更少的对社会产生影响。

4 结语

社会学的想象力作为“一种独特的心智品质”成为社会科学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开创了一代社会学研究新风，有力地推动了当代社会学的研究进程。如今，社会学的想象力几乎已经成了社会学的专业学科视角，而拥有这种想象力是每一名社会学研究者都追求的目标。但是在社会学的想象力的拓展方面，我们做得还很不够，这多少违背了米尔斯的初衷，即不把社会学的想象力当成单门学科的专利，而应该是多学科综合的取向。

社会学的想象力是米尔斯进行批判的工具，米尔斯通过批判希望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从个人困扰提升到公众论题，并且要求社会科学家承担起历史与政治的责任。社会科学研究者应该摆脱科层制的束缚成为独立自主的研究者，他们应承担起关注并保护大众自由和理性的学术与政治道德责任。将社会学的想象力运用到政治领域，运用到社会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必将极大的促进我国民主政治的建设。

作者：李阳

来源：《法制与社会》2011 年第 10 期

侵权责任法不可抗力适用规则研究

——兼评《侵权责任法》第29条



我国是一个地震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不可抗力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深远。2009年12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29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规定为不可抗力在侵权责任法上的适用提供了一般规则，但基于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该规则显然存在局限性，在某些方面存在漏洞，甚至与其他规定相冲突。本文拟在探讨不可抗力免责法理的基础之上，厘定不可抗力适用规则。

1 不可抗力“免责”之理论基础

1.1 目前免责理论之不足

《侵权责任法》第3章专门规定了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学者对将其称为“免责事由”或“抗辩事由”存在争论，本文在此不作讨论，统一采用侵权法的传统习惯概念“免责事由”。张新宝教授认为，侵权责任的减免分为三种情况：（1）通过证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而主张免责（主要由构成要件的理论解决）；（2）提出抗辩理由而主张免责或减责；（3）提出其他事实或法律规定而主张免责或减责。第三种情况主要指通过超过诉讼时效期限而主张的抗辩和某些违反法定程序而主张的抗辩。因此，第三种情况一般不纳入侵权法免责事由的研究范畴。目前我国侵权法上免责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两部分：侵权责任不成立和侵权责任成立但予以免除。前者之所以免责，“实际上为责任的构成要件之欠缺”；后者之所以免责，在于政策考量。

从以上观点来看，目前的侵权责任免责理论存在严重的逻辑缺陷。首先，就第一种免责情形而言，目前一般将免责事由作为游离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外的独立理论存在，不管是“三要件说”还是“四要件说”均未将“不存在免责事由”作为构成要件看待。这导致免责事由与不具备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形成了这样一种逻辑关系：免责事由（不具备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侵权责任免责理论完全没有必要存在，通过责任构成要件理论即可实现免责。其次，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侵权责任的逻辑是，先认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否满足，然后检查是否存在免责事由，这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理论路径相反。通过历史考察可以发现，“侵权责任免责事由的出现早于过错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或归责标准，并且正是免责事由的发展促成了构成要件理论的产生。”日本学者的研究更为直观：“开始是把不存在过失作为免责事由，不久就把存在过失作为责任成立的要件。”罗马法学者也认为：“正是一代又一代罗马人的不懈努力使故意最终成为罗马法责任体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并逐渐从个别的免责依据（无主观过错）上升为一般的归责原则。”因此，在理论上对免责的考察，应先于责任构成要件。再次，就第二种免责情形而言，在认定侵权责任成立的基础上，再通过免责事由免除责任，这种既肯定责任又否定责任的理论构造不符合逻辑，明显违背逻辑基本规律中的矛盾律。因此这种情况在现代法制中极其罕见，有学者认为仅包括以下三种情形：第一，法律肯定行为具有存在的实际意义，如正当防卫；第二，法律顺从当事人的意志，如免责条款；第三，受到其他制度的限制，如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将侵权免责分为构成要件的欠缺和责任成立后考量免除会造成免责理论不统一，给法律适用带来不便。

1.2 建立新的侵权责任免责理论框架

基于目前侵权责任免责理论的缺陷,有必要建立新的侵权责任免责理论框架。新的侵权责任免责理论应该是统一的免责理论,并能克服目前免责理论与构成要件理论之间的逻辑冲突。

罗马法有“不幸事件只能由被击中者承担”的法谚,美国著名法学家霍姆斯也认为:“良好的政策应该让损失停留在其发生之处,除非有特别干预的理由存在。”王泽鉴先生对该“政策”的解读是:“良好的政策乃在避免增加损失,因为使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请求损害赔偿,无论在法律规范或实际执行上,势必耗费资源或产生交易成本。”另外,人类社会中大量存在因自己行为或自然灾害等导致的与他人行为毫不相关的损害,而且即便损害与他人行为有牵连,也并非必然可以请求他人赔偿。因此,损害应该首先由“被击中者”承担,只有具备“特别干预的理由”,才能考虑进行损害移转。换言之,损害原则上由受害人承担,例外情况下移转于他人承担。从侵害人的角度而言,侵害人(或许称侵害嫌疑人更确切)以免责为常态,以承担责任为变态。这一理念与刑法上定罪之前称“犯罪嫌疑人”而不是“被告”是一致的。

在新的侵权责任免责理论框架下,侵害嫌疑人以免责为常态,只要不存在“特别干预的理由”,侵害嫌疑人均应免责。有学者将该“特别干预的理由”称之为损害移转的“正当、合法的理由”,并且认为该“正当、合法的理由”就是“他人的行为就自己之损害发生而言,满足了侵权行为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从可责难性的角度而言,李开国教授将过错、危险和利益平衡看作归责依据。据此,本文的侵权免责理论框架如下:以免责理论统领构成要件理论,侵权构成要件只是免责理论内部损害移转的条件。具备完整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则损害由“被击中者”转移至侵害人(此时不再称为“侵害嫌疑人”);不具备则损害“停留在其发生之处”,即侵害嫌疑人免责。过错和危险是损害移转之主要依据。同时,损害的移转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损害虽移转至侵害人,但基于政策考量,损害可能会反向移转至“被击中者”。

1.3 新框架下不可抗力免责理论分析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从不可抗力的角度而言,不可抗力是客观情况,如地震、雷击等,不具有主体性,无可归责之主体,因此无所谓过错与否。同时,不可抗力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此不可抗力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该因果关系仅为事实因果关系。由于不可抗力无归责之主体,不可能转化为法律上因果关系。从行为人的角度而言,不可抗力不可预见,行为人无过错;不可抗力是人们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损害结果的发生来源于外来原因,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根据以上建立的免责理论,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因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过错和因果关系要件欠缺而不具备“特别干预的理由”,因此损害“停留在其发生之处”不发生转移。这也是《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台湾民法典”并无关于不可抗力的一般规定,但仍可实现不可抗力免责的理由,因为不可抗力的免责功能可以部分地为构成要件理论所替代。

另一方面,不可抗力在外延上并不十分确定。比如在法国,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就无法绝对分开,其在立法上总是相伴出现。有学者曾尝试将两者区分,但并不成功。在内涵上,我国将不可抗力认定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要求具有不可预见性,但有些国家将虽然可以预见但不能克服和避免的情况也认定为不可抗力。从不可抗力的不确定性来看,不可抗力的确认本身就是政策考量的结果。这就导致立法上将不可抗力作为公平原则和政策考量因素,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成立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免责。日本学者也认为,不可抗力在性质上本来就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概念。不可抗力的概念,就是使如果根据一般原则必须承担责任者从该责任下解放出来,或者对某人当然将要丧失的利益予以救济,不使其丧失,以这种处理使必须实现的针对各具体场合的公平得到承认。

综上所述,不可抗力既可以作为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也可以作为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既可

以通过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欠缺实现免责,也可以在侵权责任成立以后,通过政策考量作为免责事由而免责。这一点与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其他免责事由极为不同,这也是本文选择不可抗力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

2 “单一因果”致害中不可抗力适用规则

单一因果关系,是指由一个原因引起一个结果的因果关系。在侵权法中,涉及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单一因果关系是指仅由不可抗力引起损害的情形。侵权法上的免责事由可以分为正当理由和外来原因,不可抗力属于外来原因。因此仅由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与他人行为或危险活动、危险设备、危险物件无关,或者虽然与他人行为或危险活动、危险设备、危险物件有关,但其并非损害之原因。根据免责新理论框架,没有将损害移转于他人的“正当、合法理由”,损害应由“被击中者”承担。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看似涉及危险责任的情形,即虽然损害与危险活动、危险设备或危险物件有关,但若“危险性”并非损害的原因,则不构成危险责任。例如,进入机动车内部等待车辆出发的旅客如遭受雷击而受害,则机动车之危险性并非致害原因,不能认定为危险责任。“在德国,学者针对危险责任放弃相当因果关系联系转而采用规范目的的保护理论。”根据规范目的因果关系理论,危险责任仅适用于危险活动、危险设备或危险物件之危险性所导致的损害,而非一切与危险活动、危险设备或危险物件有关之损害。在德国 1960 年的一个案件中,原告的排水管被被告饲养的牛的粪便堵塞,从而使原告的地窖被水淹没。法官判决这种损害与饲养牲畜引起的风险无关,因而不能依民法典第 833 条第 1 款规定的动物占有者应负的严格责任作出判决。因狗的尸体引起的交通事故,死狗的主人亦仅承担过错责任。因此,在与危险活动、危险设备或危险物件有关但损害仅由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形,仍属于单一因果关系致害,不可抗力免责。

3 “多因一果”致害中不可抗力适用规则

所谓“多因一果”侵权是指数个致害原因导致同一损害的侵权。其特征主要表现为:原因的复数性和损害结果的同一性。所谓原因的复数性是指,“造成损害后果发生的可能是数个加害人的行为,可能是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行为共同所致,也可能是加害人的行为与自然因素、受害人的特殊体质等等共同所致。”在本文的框架下探讨“多因一果”,不可抗力至少是原因之一。另外,只有结果的同一性,才能构成“多因一果”,否则可能构成“多因多果”。“多因一果”侵权情形下各原因之间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之分,下文将分开探讨。

3.1 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同时发生

若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同时发生,且各原因均可独立造成最终损害之全部,则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构成聚合原因,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他原因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即便没有不可抗力损害同样会发生,因此,造成其他致害原因之人应该承担责任而不得免责。在美国的 Anderson v. Minneapolis ST. P. & S. ST. M. R. Co. 案中,被告过失失火,火势蔓延到原告的房屋,与此同时闪电引发了原告房屋的另一股火势,两股火势结合烧毁了原告的房屋,并且每一股火势均足以造成同样的损害。法院判决被告对原告房屋烧毁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在“被告行为与地震构成聚合原因的情况下,被告需根据其过错和行为的原因力对全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根据地震的原因力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在“危险性”作为聚合原因之一的情况下,与此同理,即便没有不可抗力,该“危险性”同样可以导致最终之全部损害,因此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该危险责任。

在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同时发生相互结合才导致最终之损害,但各原因单独无法导致最终之损害的情况下,一般依据原因力理论进行处理,即“行为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自然原因共同造成损害

结果的侵权行为,对此,行为人只在自己的过错和行为的原因力范围内,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不幸事件由被击中者承担。也就是说,在其他原因为侵害人或第三人过错行为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免责。若其他原因为“危险性”,不可抗力与“危险性”并不以对方为媒介而直接独立导致损害,均为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虽然损害结果具有同一性,但仍可通过侵权法上原因力理论对损害进行划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免责。换言之,“在多因情形中,如果损害的发生有自然因素的作用,则加害人可以以之作为减轻责任的依据。”

不可抗力本身并不经常发生,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同时发生的情形,更是少见,因此以上只是特殊情况。

3.2 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不同时发生

不可抗力与其他原因不同时发生的情形,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自然继起的多因和介入性多因。

(1) 自然继起的多因

所谓自然继起的多因是指各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中断过,前因与后因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多因情形,即前因引起后因并最终导致损害发生。在不可抗力存在的情况下,由于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其他原因不可能是引起不可抗力发生的原因,不可抗力只能是前因。

不可抗力引起过错行为并导致他人损害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的情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1 条的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对比自然原因引起之适当紧急避险与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可以发现,分担损失与承担责任的性质完全不同。紧急避险人给予“适当补偿”属于依《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公平原则分担损失的情形,不属于侵权责任的承担。由赖连兹教授提出,现已称为德国侵权行为法主流学说的归责二元与赔偿原理三分理论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即过失责任与危险责任之二分是从归责原则角度进行划分,而“违法责任”、“危险责任”和“衡平责任”的三分法则是基于赔偿原理。可见,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时承担的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只是该侵权责任并不对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给予全额赔偿,而是“适当”赔偿,对“全额”进行了一定的减免。但该减免显然不是因为不可抗力,因为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紧急避险过当时亦会如此。

在不可抗力引发危险事故导致受害人损害的情形,不可抗力并不直接引起损害,而是媒介危险事故对受害人造成损害。若不可抗力免责,则必然要免除全部损害之赔偿责任,对于受害人而言,这是显失公平的,因为危险责任人掌控、持有或营业之“危险性”才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从相反的角度而言,危险责任源于危险活动、危险设备或危险物件之危险性,不可抗力只是将这种潜在的危险性变成了现实的危害而已。“从逻辑上说……行为人的活动造成了高度危险,一种被视为不可抗力的外力使这种危险得以实现,即将其转变为现实的破坏力……造成风险的人应该负责赔偿。”依据前文新免责理论框架,在无过错责任中,不可抗力要通过证明构成要件的欠缺来免责,主要是针对因果关系,但由于不可抗力媒介危险事故而非直接产生损害,要证明因果关系欠缺,只能是危险事故与损害之间无因果关系。德国学者认为,抽象危险本身并不具有潜在因果关系,但抽象危险若已经通过某种方式转化为具体的危险,则其具备了潜在因果关系,而且在危险责任中特别的危险这一标准取代了因果关系的适当性,只要发生危险事故即被推定存在因果关系。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于危险事故之前,不可抗力不可能阻断危险事故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证明危险责任之构成要件欠缺,则损害应移转至危险责任人,因此在不可抗力引发的危险责任中,不可抗力不是免责事由。美国立法例对以上结论提供了实证,《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第 522 条规定:“从事超常危害活动的人就引起的损害承担严

格责任, 尽管该损害由以下不可预见的原因引起: (1) 第三人的无过错的、过失的或不计后果的行为; (2) 动物的行为; (3) 自然力的作用。”但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 不可抗力则适用第二种免责情形, 即法律将不可抗力作为政策考量, 在侵权责任成立以后免除责任的情形,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72 条、73 条可作此解。

(2) 介入性多因

当数个原因力量不同时发生, 而且他们之间不存在自然继起的因果关系时, 前因发生以后, 任何再发生作用的原因都不会是既有作用力原因, 而是介入原因力量。介入因素主要是指在初始原因事件发生后发生作用的那些因素。根据初始原因与介入原因之间的关系, 介入性多因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后因切断前因独立发挥作用和后因结合前因发挥作用。

后因切断前因独立发挥作用的介入性多因, 又被称为因果关系的中断, 是指初始原因造成某种损害以后, 在因果关系发展过程中发生介入原因, 从而切断了原来的因果关系, 并由介入原因独立导致最终后果的多因情形。日本学者认为成立因果关系中断须有以下二个条件: (1) 须前事实对结果依“条件说”认为有因果关系; (2) 须以后介入之事实对于结果独立发生因果关系。由此可见, 依“条件说”因果关系理论, 初始原因与最终结果仍存在事实因果关系, 仍属本文所探讨的“多因一果”, 但因介入原因的阻断作用, 初始原因与最终结果之间无法律上因果关系。若不可抗力为初始原因, 侵权行为为介入原因, 则侵权行为是最终损害的原因, 侵权人无法以不可抗力来抗辩因果关系不成立, “第三种因素要否定因果关系, 它必须迟于最初的不当行为”。不可抗力不能免除侵权行为所导致损害的赔偿责任, 但侵权人无需赔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不可抗力免责。例如, 因地震受伤并无生命危险的病人, 在入院治疗过程中, 因医生用药错误导致死亡, 则医院显然不得以不可抗力主张对死亡免责, 但对不可抗力造成的伤害, 医院仍可免责。若侵权行为为初始原因, 不可抗力为介入原因, 则不可抗力阻断了侵权行为与最终损害之间的法律上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仅为最终损害之事实上原因, 无法归责; 不可抗力为最终损害的原因, 但不可抗力不具有法律上的可归责性, 不可抗力免责。例如, 司机甲违规驾驶撞伤路人乙, 在乙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发生泥石流致死, 则司机甲对乙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当然甲对乙受伤仍应承担责任。在因果关系中断的情形下, 过错责任侵权与危险责任侵权的区别不大。

后因结合前因发挥作用的介入性多因中, 介入原因并未切断初始原因原有的影响力, 而是结合初始原因共同致害。若不可抗力为初始原因, 侵权行为为介入原因, 则不可抗力对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产生影响。受到影响的人或事物的某种状态在不当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 无论其如何异常, 也不能否定因果关系, 一个偶然现象要否定因果关系必须在时间上迟于不当行为。有学者认为, 同时发生的多因不能刻板地理解为数个原因在发生时间上相同, 同时作用于损害且无明显时间差的多因, 也应理解为同时发生的多因。因此, 在不可抗力不影响后因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情况下, 与同时发生的多因并无差异, 不可抗力可依据原因力理论免责。若侵权行为为初始原因, 不可抗力为介入原因, 则情况要复杂得多。首先, 英美法上有“希望的结果从来都不可能过于间接”的法谚, “这一格言所隐含表达的真理在于, 如果事件间一个反常的结合是人所追求或设计的, 它就不能否定因果关系”。如果不可抗力与侵权行为是因为故意设计而结合的, 不可抗力不能中断侵权行为与最终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不可抗力不能免责。例如, 电影《意外》中的情节, 杀手通过在雷雨天放风筝, 并将剪断的线置于被害人的必经之处, 导致被害人遭雷击身亡。显然雷击是故意谋杀的手段, 不可抗力不得免责。在故意设计的结合中, 不可抗力为初始原因时, 不可抗力也不能免责。其次, 若初始原因为过失行为, 则一般根据“可预见性”规则处理。根据“可预见性”规则, 如果第三因素介入的机会是由于侵权人的过失所提供的, 第三因素介入的方式与将会造成的损害对侵权人的过失行为而言是可以预见的, 则侵权人的过失行为是最后损害的原因。若介入原因与其导致的损害是过失行为人不可预见的, 则侵权人不对介入原因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不可预见的因素, 因此不可抗力免责。但也存在例外情况, 即“即使存在巧合现象的介入, 被告也要被认为对损害承担责任, 只要损害具有

这样的特点：它发生的可能性正是能把这一行为看成是过失的理由。”也就是说，过失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为不可抗力的介入创造了机会，为不可抗力致害增加了可能性，不可抗力因此不能免责。美国的 Johnson v. Kosmos Portland cement Co. 案即是如此。本案中，被告的过失使驳船底部仍然存在易燃气体，气体被雷击引爆，造成很大的损害。初审法院裁定，虽然被告有过失，但爆炸不是这种过失“自然的和概然的结果”。而上诉法院则认为，即使从因果原则上看，燃气暴露期间发生闪电的机会相当低，因而这完全可以看作是不可抗力或一种巧合，但正是被告的过失增加了这种巧合发生的可能性，被告仍然要承担责任。以上所述的故意、过失情形，并非仅指过错侵权行为，危险责任中存在故意、过失的情形也适用。最后，若初始原因为无过错的危险责任，则不可抗力可依据原因力理论免责。

不可抗力免责的具体情形是纷繁复杂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总结出一些规律：第一，不可抗力免责是指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一般不能免除其他致害原因产生的责任。在因果关系聚合中，其他致害原因产生的责任，侵权人仍需承担。在不可抗力中断因果关系中，侵权人不对最终损害承担责任，并非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该责任，而是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被中断，因而不具备侵权构成要件中的因果关系。不可抗力为最终损害的原因，不可抗力对其导致的最终损害免责，即其中存在两次免责，不可混淆。第二，不可抗力免责源于其欠缺主体性，无可归责之主体，因此仅为损害之事实原因，不具备法律上的原因力，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欠缺因果关系。但在不可抗力引发侵权行为致害、以不可抗力为故意侵权行为之手段以及因过失行为增加不可抗力致害的机会或可能性等情形下，不可抗力实则已成为“侵权行为”这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组成要素之一，使其具有了可归责性，具备了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原因力，因此不可抗力不能免责。第三，不可抗力在构成要件之外免责，属于特例，需要法律特别规定。

4 《侵权责任法》第 29 条之评价

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导致不可抗力的适用规则因具体情形而不同，立法上不可能对此一一回应，仅能作出一般性的规定，其余则需依因果关系理论解决。从侵权行为类型的角度进行总结可以发现，在一般情况下，不可抗力免责既适用于过错侵权也适用于无过错侵权。免责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不过也有例外，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结合《侵权责任法》第 29 条来看，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是对第 29 条前半句“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进行“否定之否定”而实现的，即首次否定：不可抗力免责不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再次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第 29 条后半句“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学者一般认为这是对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特殊侵权行为而作出的规定。但从第 29 条的条文结构来看，后半句明显属于但书条款，是对前半句的否定。结合前文分析，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是通过“否定之否定”得出的，通过一次否定显然无法达成目的，并可能造成适用上的歧义。实际上已经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点，‘法律另有规定’“是指法律的积极规定还是消极规定；或者说，是要求法律明确指出不可抗力不能作为某类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才算是‘另有规定’呢，还是须法律对某类特殊侵权行为免责事由的列举中未包括不可抗力即算是‘另有规定’呢？”因此，必须对《侵权责任法》第 29 条进行一定的修改。有学者主张修改为“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法律专门就特殊侵权责任之免责事由进行列举而未包括不可抗力的除外。”这样修改可以避免原来的问题，但是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法》对特殊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并未采取普遍的列举式，不可抗力不免责适用于一切未就免责事由进行列举的特殊侵权责任，这显然失之过宽，不可抗力不免责仅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在不可抗力与危险责任同时发生、因果关系中断等危险责任情形下，不可抗力仍可免责，且不可抗力还是危险责任以外其他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

根据以上分析，建议将《侵权责任法》第 29 条修改为：“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

责任。但不可抗力引发危险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需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然，该修改还需要对《侵权责任法》作其他相应修改，我国《侵权责任法》未采纳“危险责任”的概念。建议在《侵权责任法》第 2 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部分增加关于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7 条虽然规定了无过错责任，但以有法律的特别规定为限，危险责任的具体类型也采取列举式。从比较法上来看，德国、意大利和瑞士的司法实践，都禁止类推适用危险责任，只有立法才能够规定具体的危险责任类型。这样一来，具有同样“危险性”但法律未列举的“危险事故”责任，在法律适用上仍需按过错侵权来处理，这样做显然不妥。因此，许多德国学者建议设立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本人深表赞同。以上对《侵权责任法》的第 29 条的修改具有以下好处：

第一，可以避免现行规定在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对《侵权责任法》第 70、71 条与第 72、73 条进行比较可以发现，第 72、73 条规定了不可抗力免责，第 70、71 条未规定不可抗力免责，言下之意显然是第 70、71 条情形下不可抗力不免责，否则第 72、73 条特别指出不可抗力免责就没有意义。但依第 29 条后半句的规定，因为第 70、71 条中没有就不可抗力作出特别规定，应适用第 29 条前半句的规定，不可抗力免责。经过修改后则不会出现以上冲突。

第二，不可抗力免责的适用范围更科学。修改后不可抗力免责仅仅不适用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危险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与危险责任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中断危险责任的因果关系、先发生之危险责任与后发生之不可抗力共同结合致害且不存在增加不可抗力致害可能性之过失等情形下，不可抗力免责适用。

第三，比较法上的优势。《法国民法典》第 1148 条规定：“如债务人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不能履行其承担的给付或作为之债务，或者违约进行对其禁止之事项，不引起任何损害赔偿。”这一规定使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一切损害赔偿的情形，无例外情况，更不谈例外之上再例外，过于粗略。《德国民法典》无不可抗力的一般规定，但在单行特别侵权法中规定了不可抗力为铁路营运责任、电力和煤气的运输和供应设备责任、机动车管理人责任、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德国建议设立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的学者柯兹有这样的条款设计：“因营运具有特别危险之设备，在其营运过程中，因其危险之‘现实化’，致人于死或伤人之身体或健康或毁坏他人之物者，其设备之营运人，就其所生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前述规定，对于发生特别危险之物质或原料之占有人，亦适用之。损害系出于不可抗力者，赔偿得以免除。”另一德国学者德依齐也设计了类似的条款。由此可见，不管在立法上还是理论上，德国均将不可抗力作为危险责任的一般免责事由，这样还是太过粗略，没有考虑到不可抗力引起危险责任的情形。我国学者以不可抗力引起危险责任时不可抗力不得免责为基础，得出一切危险责任下不可抗力均不得免责的结论，又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修改后的条文可以克服以上不足。

作者：陈本寒、艾围利（武汉大学法学院）

来源：《现代法学》2011 年第 1 期

信托业经营的法律定位与公平竞争

我国信托业自 1979 年恢复以来，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位，最初是作为银行传统业务手段的补充，或者是作为政府筹集资金的工具。2001 年后，随着《信托法》的颁布和《信托投资公司管

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信托业开始逐渐向其本业回归。但是，随着我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相继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信托业经营的法律定位又开始模糊起来。最近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被严格限制开设证券账户的数量，信政合作业务由于受到财政部“担保禁令”的影响严重下降，银信合作业务被采取了严格控制措施等，使业界再一次关注我国信托业经营的法律定位与不同金融行业之间的公平竞争问题。本文试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就此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1 我国信托业务经营的法规矛盾

我国不同金融行业之间的基本经营原则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按照现行法律规定：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银行、信托、证券、保险业务机构应分别设立。同时，我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由此可见，在我国现行金融法律体系中，信托业应该是一个独立的金融行业，信托业的核心业务应该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核​​心业务有所区别，形成在主营业务上各有侧重的部门格局。

1.1 信托业经营范围的法规依据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具体规范信托业业务范围的法规是《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在该办法中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并且，在该办法中对信托业的业务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信托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在相关法规中还​​对资金信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信托公司在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发行债券，不得以发行委托投资凭证、代理投资凭证、受益凭证、有价证券代保管单和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办理负债业务；不得举借外债；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信托投资公司违反上述规定，按非法集资处理，造成的资金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的信托公司有权经营几乎所有的信托业务。其中，除去非典型的信托业务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以经营外，所有典型的信托业务都应该属于信托公司的专​​营业务，只有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才能经营，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否则，就构成非法经营。同时，由于我国在企业业务范围上实行的是工商业与金融业较为严格的分开经营，工商企业不得经营金融业务，金融企业也不得经营工商业务，工商企业也不具有经营金融信托业务的资格。另外，我国的民间金融主体也不得经营金融信托业务，在我国只要是经营性金融业务就必须由专门设立的金融机构经营，非依法设立的金融主体，不得从事经营性金融行为，只能从事非经营性的民间金融活动。否则，也是非法的金融行为。就此而言，我国的信托业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样，也有自己专​​营的核心业务。并且，按照我国现行金融法的一般原则，某金融行业的核心业务，其他行业不得经营。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不仅信托法规中明确规定了信托业的业务专​​营性，同时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相关法律中，也对其经营信托业务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证券公司也只能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以及其他证券业务。保险公司只能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

险有关的其他业务。按照我国金融法的法理,法律没有明确授权可以经营的或者经法律授权的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的金融业务,就是法律禁止经营的金融业务。就此而言,我国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都不得经营信托业务。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我国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各自都有其专门经营的业务,从而实现了核心业务分业经营,非核心业务混业经营,各金融行业公平竞争的业务经营框架。

1.2 委托理财对原有法律框架的突破

按照我国现行金融法律体系和金融法的法理,信托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专营业务,其他主体不得经营金融信托业务。但是,这种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公平竞争的局面却被此后出台的各种法规中规定的委托理财业务所打破,出现了各类金融机构都事实上可以经营信托业务,然而在名义上都不称之为“信托”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形成不仅使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之间的业务竞争不再公平,更为严重的是它造成了我国现行法律关系的严重混乱,给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题。在立法上,曾经有人主张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统一委托理财业务规则和监管。但是,由于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是在法律关系上如何定性问题无法解决,到今天相关规定也没有能够出台。在司法实践上,由于无法对委托理财定性,也给司法审判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我国最早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非信托类金融机构是证券公司,我国的部分综合类证券公司于 1995 年经中央银行批准就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但是,1998 年实施的《证券法》禁止证券公司开展此项业务。2001 年和 2003 年中国证监会却先后颁布多项规章,允许综合类证券公司经批准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并且,证券公司的这一业务被 2006 年实施的新《证券法》所采纳,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中明确规定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委托理财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三大业务之一。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由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来经营,并由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进行托管。

我国商业银行在 2004 年以前基本上不经营委托理财业务,2004 年以后,开始申请理财业务资格,部分银行经批准开始经营委托理财业务。这一时期理财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产品。由于这类理财业务能给银行带来的收益较少,理财业务并没有作为银行的主要业务来经营。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银行业监管机关出台了许多相关的法规,商业银行尝试并批量推出了与黄金、汇率、利率、商品等各种基础资产挂钩的理财业务。各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量呈几何增长,理财产品给银行带来的收入比例不断上升,委托理财已经成为许多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与此同时,保险业在经营保险投资业务的过程中,也大量推出了投资型保险,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2 信托业发展困境与公平竞争

在此条件下,信托公司的信托专营权不断被蚕食,具有专营权的业务主要是非货币财产信托业务,货币财产信托业务多数都有其他金融机构与之竞争。并且,即使是产业投资业务,在《保险法》修改后保险公司也能够经营。同时,我国占主流地位的法学理论是大陆法理论,不承认信托法律关系,至少是不把信托法律关系作为一种基础法律关系。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同信托相关的法律制度中并没有为信托保留存在的空间,缺少对信托关系的特别规定。如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信托财务会计制度和信托税收制度在我国目前根本不存在,这些制度的缺失更进一步加剧了信托业经营的困境。

2.1 信托业发展的困境

目前,我国信托业的发展面临着许多困难,这些困难主要表现为,客户来源上的困难、业务品种上的困难和自身竞争能力上的困难。在客户来源上,由于信托机构既不是社会的货币流通中心,也不是货币融通中心,更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基础性金融行为,普通社会公众通常难以在办理其他金融业务

中了解到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并且,我国现行规定要求信托机构对资金信托产品,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再加上我国是市场经济发展初期,人们对信托的认识普遍不足,通常不会想到通过信托的方式来管理其财产。更重要的是,作为货币流通中心和融通中心的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作为危险管理机构的保险公司事实上也都经营大量的“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又不能向投资人提供网络化营业场所的理财服务,必然会使信托业出现客户来源上的困难。

信托机构不仅不具有客户来源上的优势,再加之具有客户来源优势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都有其相应的货币性委托理财产品,也就必然会给其产品设计带来困难,除动产和不动产信托外,信托机构所能够经营的信托产品都有在客户资源上明显占有优势,同时在专业能力上也具有经营优势的机构经营。在此条件下,信托机构在不与产业投资直接相联系的资金信托产品上所能够做的,只有假借“信托”之名行实质上违法或违规操作之实的所谓信托业务,为具有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实质上违法或违规业务服务。否则,难以开发出其他的信托产品。最近被监管机构要求暂时停止的所谓“银信合作”业务,实质上就是假借“信托”之名帮助银行突破监管机构控制的贷款规模,实质上是假借“信托”之名逃避宏观调控监管的行为。信托机构的信政合作业务,实质上也是为地方政府非法担保举债提供方便。信托机构的房地产业务,许多也是为不能通过正常渠道获得资金的房地产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而这也是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而这三项业务是许多信托公司的主营业务。

信托的核心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信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业务能力,即信托财产的实际投资收益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将资金投入银行业和保险业,除需要办理这些行业的自身业务外,主要是为了投资的安全。投资人将资金投入证券业和信托业,除要求资金应有一定程度的安全外,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高于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收益。如果信托机构没有专业的投资能力,其经营的信托产品不能给委托人带来超过其他金融行业的收益,就不可能有资金来源和客户来源。但是,我国信托业目前的专业投资人员状况是难以同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相比的。因此,我国信托业经营的最核心困境还是自身能力的困境,没有超出其他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是不可能取得理财事业的最终发展的。既没有业务经营上的专营特权,又没有超过特权机构的营利能力,信托业是无法同其他金融行业竞争的。

2.2 金融业的公平竞争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造成我国信托业经营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无疑竞争的不公平是其重要原因。公平正义是法所追求的目标,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没有公平的竞争也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中,金融领域经营权上竞争的不公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工商业与金融业竞争的不公平;二是金融业内部竞争的不公平。工商业与金融业之间竞争的不公平主要表现在,工商企业不得经营金融业务,金融企业不得经营工商业务。这种不公平竞争,导致我国金融业的利润和收入远高于工商业,金融业可以利用它的垄断地位取得垄断利润。虽然暂时来讲这是为了金融安全的需要,但它事实上确实给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危害。因此,从长远来看,应该努力创造条件,实现工商业与金融业的公平竞争,至少同类主体应有相同的准入机会。

在金融业内部也存在着严重的不公平竞争,不同金融行业之间同样存在着明显的行业壁垒,特别是对不同的金融行业规定有不同的专营权。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银行业具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的专营权;证券业具有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专营权;保险业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专营权;信托业具有经营信托业务的专营权。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规定,各金融机构都有自己的专营业务,也还可以称之为是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公平竞争,至少可以是同类金融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但是,随着我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被不断地授权允许以委托理财的名义经营信托业务,信托业的信托业务专营权已经基本上不存在了。它所形成的现实结果是,其他金融行业都可以事实上经营信托业务,信托业绝对不可能经营其他金融行业的核心业务。在此条件下,信托业的生存和发展就成为严重的问题,使我们不得不进一步思考信托业业务经营的法律定位问题。业内人士已经开始担心:“如果信托

公司不尽快制定清晰的战略模式，继续摇摆不定，或者跟在别人后面模仿，将难免遭到淘汰。”

3 信托业业务经营范围的法律定位

我国目前信托业经营的困境和不公平竞争的局面主要是法律形成的，要改变这种局面也必须进行法律层面的思考，结合现实情况给信托业的业务范围一个相对合理的法律定位。本人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委托理财的法律性质，给委托理财一个明确的法定定位，这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如果委托理财的法律性质不明确，信托业业务范围问题就失去了讨论的前提条件。

3.1 委托理财的法律性质分析

我国现有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即银行业理财业务、证券业理财业务、保险业理财业务和其他主体经营的信托理财业务。银行业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包括：一是委托贷款；二是个人理财；三是代客境外理财。保险业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通过投资型保险产品来实施的，保险业其他的委托理财业务与其他行业没有本质区别。目前，主要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包括人身类投资型保险和财产类投资型保险。其中，人身类投资型保险具体包括分红型保险、万能寿险和投资联结险等。证券业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现行法规规定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有三种：一是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二是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三是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还大量存在其他主体以“委托投资”、“合作经营”、“合伙经营”、“借款”、“私募基金”等名义的委托理财，这些委托理财业务的经营主体各异，有些是有监管机构明确授权的“合规”经营，更多的则是没有任何监管的“民间金融”属性的无序经营。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这些金融机构或其他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这些机构或其他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特定主体的利益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是信托行为应有核心标准和纯粹标准之分。信托行为的核心标准，是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是信托的核心准则。它主要包括：受托人是否享有受托财产一定的财产权，受托人是否有权在授权范围内独立经营受托财产，受益人的受益权是否与财产经营结果直接相关，受托人是否遵守《信托法》规定的基本法定义务。达到上述标准的理财行为就满足了信托的核心条件要求，就应该认定为是信托行为。信托行为的纯粹标准，是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是纯粹信托的准则。它主要包括：信托财产完全独立于信托当事人的财产，受托人仅收取财产经营管理费用，受益人完全承受财产的经营管理结果。如果某种理财行为既符合信托行为的核心标准，同时又符合信托行为的纯粹标准，就是纯粹的信托行为；如果某种理财行为仅符合信托行为的核心标准，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信托行为的纯粹标准，该行为就是一种非纯粹的信托行为，或称之为“准信托行为”。在我国现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中，基本上都是非纯粹的信托行为。

在我国目前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以及非金融业的委托理财业务中，尽管在名称上都尽量避免使用“信托”的字样，在实际操作中有些也加入了许多非纯粹信托的成分，如保障本金的回收、受托人参与收益分配、受托人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对受托财产不进行独立性管理等。这些虽然从表面上看不符合纯粹信托行为的要求，不完全符合《信托法》中关于信托特征的规定。但是，保障本金的回收、受托人参与收益分配、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等，实质上是关于受托人受托费用的约定，不是判断其是否为信托的核心标准。受托人对受托财产不进行独立性管理，虽然也违背《信托法》的要求，但是，《信托法》并没有因此否认它是信托关系。只是它不是纯粹的信托关系，而是加入了借贷性关系和合伙性关系，我们可以将其称为借贷性信托和合伙性信托。但是，绝对不能否认它们就是信托。事实上，这种行为就是假借委托理财之名行信托之实的行为，是有意规避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行为。

3.2 享有信托专营权的业务定位

从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框架体系来看,我国信托业是有信托专营权的,只是这种专营权被以“委托理财”之名行“信托”之实的许多部门规章所打破。同时,我国信托业的专营权又没有由更高层次的法规所明确。这样,信托业的信托专营权之争,事实上就变成了各监管机构出台的部门规章之争。并且,各部门规章之间关于信托专营权的内容实质上是相互矛盾的,甚至从实质意义上理解是违反法律的。从法学的基本理论上理解:法律原则应服从法律目的,法律规范应服从法律原则,行政法规应服从国家法律。这是由于,目的是法的上帝,“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实际的动机”。“……使手段适合目的是法律中所使用的证明合理的唯一手段”。同时,“大家必须承认:我们之所以利用这些规定,只是为了在体系上支持一超越这些规定的法律原则”。但是,在事实上,赋予我国信托业信托业务专营权的是国家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剥夺信托业信托业务专营权的则是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以及“民间金融”中的没有取得任何授权的金融信托行为。

为改变我国信托业经营的这种混乱局面,贯彻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归还信托业的业务专营权,许多人主张尽快制定“信托业法”,对信托业的业务专营权给以统一规范。业内曾有人向国家提出过《关于建设信托金融理财市场公平环境的议案》。要求建立统一的信托市场准入制度,改变目前信托市场秩序的混乱局面;尽快出台《信托业法》,从法律上给予信托公司应有的金融机构地位;改善监管,引导信托公司健康发展;完善信托业的配套制度,如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信托产品税收制度、信托会计核算制度、信托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等。学术界也有学者提出应该制定“信托业法”,认为它是建立理财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需要,是在混业经营条件下明确信托业市场地位的需要,是明确信托业法律地位、实现信托市场规则统一制度完善的需要^{8}。从国际上来看,许多国家和地区如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都在《信托法》之外制定了《信托业法》,这也是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本意。

3.3 没有信托专营权的业务定位

按照我国现行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它所要建立的是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核心业务分业经营,非核心业务混业经营的金融业务制度体系。从我国目前的金融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能力和制度与监管的完善程度来看,这种业务制度体系是有利于我国现阶段金融经济发展的,它可以使金融机构集中力量做好自身的核心业务,在核心业务的经营上尽快达到国际水平。但是,从长远发展来看,适当的混业经营有利于金融企业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在我国经济体系和金融体系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来必然与国际经济体系、金融体系实现全面融合的背景下,从相对比较安全的信托业入手,不断提高我国金融业的混业程度,也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并且,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情况来看,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都是混业经营的。

考虑到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在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框架下,以“委托理财”之名,打破现有法律体系对其他金融业经营信托业务的限制,打破非金融业经营信托业务的限制,作为一种逐步实现混业经营的尝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如果按照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则必将完全打破信托业对信托业务的专营权,使社会上任何金融机构都有权经营信托业务,甚至是非金融机构也有权经营信托业务。在此条件下,由于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具有其核心业务的专营权,信托业没有信托业务的专营权,现有的信托机构就只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是作为银行业、证券业或保险业的附属机构,被这些行业所吸收;二是以某信托业务为核心,完全依靠自身强于其他主体的信托业务经营能力而独立存在。就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情况来看,许多国家的信托业都是这样一种局面。既存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兼营信托业务的情况,也有个别独立存在的专业信托机构,专门经营某类信托业务。这种专业信托机构不是因为法律赋予其信托专营权而独立存在,而是因为其特有的业务能力而独立存在。

3.4 信托业经营定位的现实选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各类社会主体需要进行专业投资经营的财产数量的不断增加, 需要以信托的方式管理的财产数量会不断增加。据有关资料显示, 目前我国积累的民间资本已逾 12 万亿元, 到 2009 年底中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经超过 26 万亿元。再加之不断出现的各种基金, 以及大量存在的权利人不能亲自管理或者不宜亲自管理的财产, 信托业的发展是有广阔前景的。同时,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世界性金融危机, 也使人们开始再一次强调金融安全问题。再考虑到我国金融业与发达国家的差异, 特别是我国的金融是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具体情况, 以及社会公众对金融安全的期望值普遍较高, 金融风险意识普遍较低的现实, 应客观评价我国现行金融法律体系的合理性, 严格限制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事信托业务活动, 维护基础性金融行业的安全与秩序。银行业和保险业只能经营与其专营业务有直接联系的、相对比较安全的信托产品, 严格限制银行业和保险业利用信托进行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禁止在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与信托业务之间进行关联关系, 禁止利用信托业务规避法律和宏观调控。这样, 不仅会有利于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稳定发展, 也使信托业有一定的业务空间。

信托业、证券业的客户是具有共同属性的, 他们都是比较纯粹的投资人, 自身的投资风险意识和抗风险能力都比较强。因此, 应允许证券业兼营与证券业务直接相关的信托业务, 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但是, 考虑到其业务性质也应禁止证券业利用信托进行产业投资, 产业投资是与证券业务非直接相关的信托业务。信托业在有权经营全部信托业务的基础上, 具有的专营业务是与产业投资直接相关的信托业务。这样规定有利于信托业的专业化发展, 提高自身的专业投资能力, 更好地为客户和社会经济提供专业性服务, 也避免同其他金融行业的信托业务在核心业务上重叠。同时, 还能够充分发挥其他金融行业的自身业务优势, 实现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混业经营, 满足其自身合理业务发展的需要, 保障社会金融安全与秩序。另外, 对于经营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主体, 以及专业经营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司, 只要是以信托为核心业务的就必须登记为信托机构, 或者证券业中的信托业务机构; 禁止没有取得信托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以委托理财、投资理财的名义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总而言之, 我国信托业发展的核心, 在于信托业的经营必须有利于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 在于信托业自身投资收益能力的提高, 只有具有超出非专业理财机构的投资收益能力, 将客户的信托财产投资到社会发展最需要的领域, 才能最终保障信托业的兴旺发达。

作者: 刘少军 (中国政法大学)

来源: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论 WTO 法下的中国法制变化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已进入第十个年头。中国入世是 WTO 和多边贸易体制历史上的最重要事件之一。进而言之, 这也是现代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中国入世后变化之显著, 莫过于一跃而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二大国; 且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的 2009 年进口仍呈增长, 为全球经济复苏做出了重要贡献。就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深层次关系而言, 中国入世所引起的国内法制变化, 不亚于三十多年前中国法制的重建。本文从 WTO 法的国内实施与中国法制的巨变、WTO 法下中国法制的具体变化、适应 WTO 法与中国法制的进一步变化这三方面, 探讨 WTO 法下的中国法制变化。

1 WTO 法的国内实施与中国法制的巨变

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2 条,中国作为 WTO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以如下协定为准:其一,对所有 WTO 成员适用的《建立 WTO 协定》及其附件 1(《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其二,对中国特别适用的《中国入世议定书》及其附件 1-9 和《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第 342 段所含全部 147 段的义务承诺。这些协定均具国际法约束力,构成本文所说的“WTO 法”。根据《建立 WTO 协定》第 16.4 条,“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中国入世后应履行该国内实施的义务。

1.1 中国入世后的国内实施困境与大规模立法、修法所带来的法制巨变

按照《建立WTO协定》第 16.6 条和《中国入世议定书》附则 4, WTO 法的英、法、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没有中文本。中国入世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按《宪法》规定程序批准过上述作为 WTO 法的所有协定,因而也没有通常批准加入国际条约时已有的官方中文本。由此产生了国内实施 WTO 法的一系列困境。譬如,2003 年 11 月,我国根据《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修订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但是,2009 年 1 月, 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裁决该《条例》关于“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款项违反 TRIPS 协定第 46 条第 4 款第 4 句。我国在履行裁决、修改该款项时碰到了文本翻译问题,即,如果修改按照 TRIPS 协定原文的翻译表述,无须担心有关内容是否符合专家组裁定,但不符合中文表述习惯;如果符合了,又与 TRIPS 协定的语义表述不完全一致,可能引发新的争议。最终修改的该《条例》相关条款为:“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显然,这是以符合汉语尤其是法律语言的表述习惯,并与 TRIPS 协定的实质一致为原则。以此类推,那些准官方中文本肯定还有许多值得推敲之处。又譬如,根据 2002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存在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的,应当选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解釋,但依法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的规定,如选择 WTO 法的规定,究竟以哪一文本作准呢?显然,这是人民法院本身无法解决的难题,因而迄今尚无任何案件涉及解释没有官方中文本的 WTO 法。

尽管如此,中国入世后还是通过健全法制,在国内基本实施了 WTO 法。第一,根据 WTO 法的要求,清理 3030 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制定了《立法法》(2003 年)、《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2 年)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2 年),全面规范我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程序;第二,对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全面的调整,包括修订《对外贸易法》(2004 年),在原有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基础上分别制定《反倾销条例》(2002 年,2004 年修订)和《反补贴条例》(2002 年,2004 年修订),新制定《保障措施条例》(2002 年、2004 年修订)等;第三,在入世前后修订与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如《海关法》(2000 年)、《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 年)、《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年)、《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 年)、《地理标志保护规定》(2005 年);第四,在贸易有关的投资、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修订或制定大量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外资企业法》(2000 年)、《公司法》(2005 年)、《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 年)、《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2008 年)、《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商业银行法》(2003 年)、《证券法》(2004 年)、《保险法》(2009 年)、《电信条例》(2000 年)、《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8 年)、《专利法》(2008 年)、《商标法》(2001 年)和《著作权法》(2010 年),新出台《反垄断法》(2007 年)等。至于地方性法规等的修订或制定,更是不计其数。

上述从中央到地方的立法或修法数量之多、活动之密集,使中国法制发生了巨变。与三十多年前中国全面恢复法制时完全自行立法相比,中国入世后的大规模立法和修法,更多的是根据 WTO 法所要求的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国内立法转化而实施 WTO 法。

1.2 WTO 对中国法制巨变的基本评价

WTO 迄今对中国进行了三次政策评审,包括对中国入世后通过国内立法转化实施 WTO 法的评估和要求,其中,第三次评审要求中国:“在目前的评估、修改其贸易及贸易相关法律的努力基础上继续改善其贸易和投资政策和做法的透明度;政府有必要继续减少对贸易的管制及其他壁垒,尤其是海关程序、技术法规与标准(包括卫生检疫措施)、颁证做法、进口许可和出口限制(特别是税收和部分增值税退税);加速银行、电信及邮政等服务行业的自由化以使中外服务提供者受益,包括取消外国投资限制与采纳更加国际化的标准;加快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定,使得政府采购在中国经济中起到更重要作用;关切中国本地的创新政策以及对外国产品、投资者、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进入;在 2020 年前进一步推进中国相对高标准的知识产权标准。”这些评价和要求客观上承认中国已履行了入世承诺,因为其中并无任何明确指出中国未履行承诺之处,只是要求中国做得更好些。这些较高要求客观上反映了发达国家成员方的期望。

当然,中国入世以来的国内法制巨变并非意味着不存在抵触 WTO 法之处。迄今以美国为首的少数 WTO 成员针对中国发起的十多起争端解决案件,除了个别案件与反倾销措施有关,其余均涉及中国体制性问题,包括与进出口有关的国内税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文化产品管理、新闻与信息管理等体制、原材料开发利用和出口体制、金融服务体制、贸易救济体制等。其中,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与汽车零部件进口有关税收、与鼓励出口有关某些退减免税、出口名牌补贴、著作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某些规定、文化产品的进口管理及金融信息服务某些体制等存在抵触 WTO 法之处,均经磋商,或 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及上诉机构裁决后,中国已经或将要消除抵触之处。应该指出, WTO 成立以来数以百计的争端解决案件说明,不仅像新加入的中国,而且美国、欧共体等老成员的国内体制也有许多抵触 Wm 法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同成员对 WTO 法的同一义务规定有不同理解,是产生争端解决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不能由于发生了这些争端解决而否定中国已全部履行了其入世承诺,并使国内法与 WTO 法在总体上保持一致。

2 WTO 法下中国法制的具体变化

中国入世后的国内法制巨变,主要是在 WTO 法的约束下发生的。近十年来,我国将 WTO 法转化为大量相关国内法,这是中国法制的直接变化。同时,经由这些国内立法和执法,间接地促进了法制观念的变化,对于今后中国法制的建设和完善,具有深远的意义。

2.1 中国入世后转化 WTO 法的国内立法

在中国入世之前,将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的例子不多。譬如,1986 年 9 月 5 日、1990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将我国于 1975 年、1979 年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主要条款转化为国内法,但是,这两项条例包含了几乎相同的规定,即,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外交或领事特权与豁免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的规定执行。因此,这两项条例是在我国实施这两项公约的“补充立法”,而不排除同时直接适用这两项公约以及有关双边条约的“另有规定”(除保留条款)。又譬如,中国在 1982 年 6 月 7 日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前后,分别于 1992 年 2 月 25 日、1998 年 6 月 26 日制定了《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根据中国加入公约的声明内容(尤其是限制外国军舰在领海的无害通过)和加入后宣布的保留条款(不接受国际法院和海洋法庭的管辖),以及两部国

内法均未明确可直接适用该公约来看,这两部国内法属于转化立法。

虽然存在上述转化立法的情况,但是,对于加入的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实施或适用,我国国际法学界一般认为:“我国与外国所缔结的条约在生效时,就当然被纳入国内法,由我国各主管机关予以适用,而无须另以法律予以转变为国内法”。在中国入世前,我国法学界对于WTO法究竟采取纳入国内法而直接适用,抑或转化国内法而间接适用,各持一端。鉴于《建立WTO协定》第16.5条规定的WTO法的不可保留性,即,中国入世后应不加保留地在国内实施所有WTO法,且WTO法没有官方中文本的特点,我国对于WTO法采取了原则上转化为国内法的做法。由于WTO法包括一系列协定,因此在短时间内大量的转化立法,在我国是史无前例的。

我国将WTO法转化国内法的具体方式大致是:其一,对应式转化,即,将WTO法的某一协定对应地转化为国内法。譬如,根据WTO的《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协定》和《保障措施协定》,修订或制定了我国的《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这种方式的好处是有利于根据WTO各成员通用的贸易救济手段(包括标准与程序),“以牙还牙”,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国国家与企业的合法权益,且与WTO法的原则一致。中国入世以来已启动了数十起反倾销调查和少量反补贴调查和保障措施的案件。2010年,欧盟就我国商务部2009年第115号对欧盟碳钢紧固件反倾销临时措施以及《反倾销条例》第56条、美国就我国商务部2010年4月裁定对自美国进口的取向硅钢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先后在WTO提起争端解决。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是否抵触WTO法,将由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决。

其二,归纳式转化,即,将WTO法有关协定的内容归纳地转化为国内法。譬如,根据WTO法的一系列协定而修订的《外贸法》、《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等。其中,《外贸法》全面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中国入世议定书》第5条贸易经营权等)、“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关贸总协定》第20条一般例外等)、“国际服务贸易”(《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一般例外)、“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TRIPS协定第40条对协议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等)、“对外贸易秩序、调查和补救”(《关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及相应协定)。正如“《外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所指出的,修订现行外贸法是将中国作为WTO成员“应当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转化为国内法的需要”。

其三,分散式转化,即,将WTO法的某一项协定或其条款分散地转化为有关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修订与WTO法存在不尽一致之处。譬如,根据TRIPS协定,中国入世前后修订的《专利法》(2000年)第11条(增加专利权人的“许诺销售”和“进口”等权利)、《商标法》(2001年)第14条(增加驰名商标的认定)、《著作权法》(2001年)第10.7条(增加著作权人的“出租权”)等。这些知识产权法还根据该协定的知识产权实施要求,分别地增加了“临时禁令”制度。又譬如,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国入世前修订的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均根据该协定的非歧视待遇原则和解释性清单的“五不”(不要求当地含量、贸易平衡、出口业绩、外汇平衡和国内销售),修改了相关条款。

我国对于WTO法采取了原则上转化为国内法的上述做法,并没有完全排除在国内直接适用WTO法。譬如《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第68段规定:“如果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措施在时限内没有出台,中国仍将履行其在WTO协定及议定书项下义务”。根据上述《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当一个案件的审判,国内法律规定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时,可以选择与WTO规则有关规定相一致的那种解释进行判决。也就是说,我国人民法院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应当尽量避免与WTO规则相冲突。

2.2 中国入世后的法治观念变化

随着中国入世后将WTO法转化为大量国内法,从而推进整个法制建设,社会的法治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法制透明度观念得以树立,尤为突出。

法律的生命在于公开,任何法律性文件均应颁布。然而,在中国入世前,仅当时的外经贸部条法司负责清理的法规文件中就有行政法规类的“内部法规”110部,部门规章类的“内部文件”195份。那么多理应公开的法规文件居然都作为“内部法规”和“内部文件”实施,现在看来简直不可思议,但是,以前人们对于内部“红头文件”秘而不宣,习以为常。这种违背法治要求的做法在中国恢复法制多年后依然盛行,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缺乏体制外的约束。中国入世对于改变这种做法,至关重要。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第2(C)条:“中国承诺只有那些公布的、且为WTO其他成员、个人、企业等能够方便了解的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有关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才会得到实施。”“中国应在实施这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措施前,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有关权威机关听取意见”。于是,公开所有履行WTO法的国内法律法规及措施等,并在立法时听取公众意见,成为中国应尽的国际义务。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入世以来,仅《国务院公报》公开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行政措施就多达4500多件,商务部则通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履行《中国入世议定书》要求公布与贸易有关的部门规章及措施等的义务。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及商务部条法司等,分别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公众对法律法规及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意见。这种从履行国际义务到工作常态的变化,说明透明度观念已开始扎根于中国的法治。诚然,如何将这种法治观念渗透到中国法制建设的全面进程中去,让类似2007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界定的所有政府信息、乃至所有立法和司法信息公布于众,还有待努力。

3 适应WTO法与中国法制的进一步完善

尽管中国入世以来在WTO法的约束下全面推进国内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我国法制的某些方面仍很不适应中国入世后的形势,亟待改变。下文仅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角度,就此作初步的法理分析。

3.1 《宪法》的缔约规定亟待修改

十多年前,在第三次修宪时,我撰文指出《宪法》缔约规定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当时中国将要入世的实际,提出了具体的修宪建议。2001年12月11日,中国入世获准后,以难以想象的速度正式成为WTO成员。其代价是其他WTO成员并不关心,而完全属于中国内政的违宪问题,即全国人大常委会以违宪的方式事先授权中国代表递交批准加入书。为此,2004年第四次修宪前夕,我再次建议纳入有关修宪问题。但是,法律学人的建议未引起政治家们的重视。如上文所述,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未经宪法程序批准WTO法,造成迄今在国内尚无正式的WTO法中文本,因此给WTO法的国内实施带来诸多严重问题。2009年3月,外交部条法司在武汉大学举行修订1990年《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下简称《缔约法》)研讨会,实务部门与学界讨论在新形势下如何修改《缔约法》。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与会专家都认为,中国于1997年5月9日加入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结合履行该公约的义务和WTO法的国内实施,修改《缔约法》,并进一步考虑修宪问题。

《宪法》的缔约规定包括第62条14款、第67条第14款和第18款、第81条、第89条第9款。根据这些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缺乏明确的权限批准除“战争和和平的问题”以外的重要条约或特别重要的协定。《缔约法》第7条仅规定“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这说明即便将《宪法》第62条第14款“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和第15款“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解释为包括批准条约权,但是,由于《宪法》未明文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条约权,因此《缔约法》也排除了这一需要宪法解释方可能明确的权限,当然,实际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未曾批准过条约。WTO法不仅涉及中国国家 and 人民的重大经济利益,而且其国内实施牵涉转化的国内法之多,应当属于特别重要的协定。如果考虑当初入世谈判的特殊性需要授予中国代表的特别权限,也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第62条第15款予以授权,或根据《宪法》第67条第21款,授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其他职权”范畴下酌情再授予中国代表特别权限。《宪法》明文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条约权的好处是让全国人大代表充分了解有关重要条约或特别重要协定的内容,代表全国人民的最高意志决定批准或授权,以免再发生像WTO法对中国生效后,连全国人大代表或常委会委员都还不太了解究竟WTO法对中国规定了哪些权利和义务这种咄咄怪事。此外,《中国入世议定书》是中国与WTO这一政府间国际组织,而不是《宪法》第67条第14款所规定的“与外国”缔结的协定。

为此,《宪法》第62条第14款后应增加1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同外国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的重要条约或特别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宪法》第67条第14款应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缔约法》第2条、第7条相应地分别修改为“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重要条约和特别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缔约法》还应对“重要条约和特别重要协定”、“条约和重要协定”做出举例性界定,并增加“有关对外经济贸易重大事项的条约、协定”这一类别,以适应中国入世后可能还会批准加入一些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特别重要或重要协定这一需要。

宪法作为一国的“根本大法”,应对条约的缔结及其转化为国内法给予明确的规定。现行《宪法》的两类缔约规定,即,“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包括“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和平时期“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或“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适应了改革开放初期的形势需要,尤其是增加了“重要协定”和“协定”的缔结规定。30多年来,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协定日益增多,但是,如何区分“重要协定”和“协定”,至今未有任何明文规定。在实践中,凡由国务院递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就是重要协定,如《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反之则是非重要的协定。其实,从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角度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具有与法律同等效力的地位,而国务院直接缔结生效的协定具有行政法规的地位。在批准前者时,如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全国人大常委会可行使其职权修改相应法律,或在可保留的条件下对所批准的条约或重要协定给予保留;而后的直接缔结不应导致与国内法的任何冲突。至于有些条约或重要协定的批准可能涉及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基本法律相冲突,就应作为重要条约或特别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批准。这种立法阶位的宪法观是解决相关修宪问题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

3.2 WTO法在国内的司法解释应予进一步规范

如前所述,中国入世后将WTO法转化为大量的国内法,因此,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与WTO法有关的案件时,原则上均适用国内法。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解释这些转化的国内法呢?根据《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法院可能面临解释WTO法的困难。撇开缺乏WTO法的正式中文本这一难题,即便有了可用于解释的正式中文本,法院也会遇到如何解释的一系列棘手问题。

譬如,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该规定第8条的一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中认为:《商标法》第15条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由于在该案中当事人及一、二审判决对于“代理人”的含义具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可参照该条规定的立法史、立法意图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确定其含义。显然,这涉及对国际条约,即被纳入TRIPS协定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有正式中文本)第6条之7有关“代理人”的含义理解(解释)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巴黎公约》第6条之7第(1)项规定,“如果本联盟一个国家的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该所有人授权而以自己的名义向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申请该商标的注册,该所有人有权反对所申请的注册或要求取消注册”。据该条约的权威性注释、有关成员国的通常做法和我国相关行政执法的一贯态度,《巴

黎公约》第6条之7的“代理人”和“代表人”应当作广义的解释，包括总经销、总代理等特殊销售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的规定，巴黎公约第6条之7规定的“代理人”的含义，可以作为解释我国《商标法》第15条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这一判决包含了许多有关条约的国内司法解释问题。首先，该案是否存在关于“代理人”的两种合理解释？法院如何界定解释的合理性？其次，为什么说对《巴黎公约》有关规定应作广义解释？这是依据我国加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约解释规则，还是其他规则？所谓《巴黎公约》的“权威性解释”是谁做出的？出处何在？再次，“有关成员国的通常做法”是指国际惯例吗？如是，有无构成该惯例存在必不可少的相关国家行为证据以及国际社会的法律确信？最后，我国相关行政执法的一贯态度指的是什么“态度”？这种“态度”在法律上如何界定？这些问题不仅应通过个案的充分说理予以解答，而且更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总结经验，加以规范性的解答，或者干脆如下文建议的，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条约的国内司法解释与国际争端解决中的条约解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国内法院对转化为国内法的条约间接适用或纳入国内法体系的条约直接适用所做的解释，后者是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将条约作为可适用的国际法时所做的解释。显然，解释的主体和所解释的条约具有的法律地位完全不同，但是两者都是旨在澄清条约规定的本意。因此，条约的国内司法解释也应遵循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譬如，根据条约规定的“语境”，结合条约的宗旨加以善意解释，并兼顾不同语言的特点。这方面的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3.3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关系应予理顺

根据《宪法》第67条第4款，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解释权。但是，在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授权：“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这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依据。近30年来，司法解释之多，难以统计。仅最高人民法院自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的短短1年多时间内就制定、颁布了58项司法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在WTO争端解决中，司法解释也经常被作为法律援引。应该说，对于指导或统一司法实践的法律适用，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解释，功不可没。但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权行使太少，而授权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数不胜数，形成鲜明对比，很难说这是健全的法制。尤其是中国入世后将WTO法转化为国内法后的适用，完全依靠司法解释，结果造成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时出现了那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完善我国法制的角度看，应理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关系，有必要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特别是对事关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法律解释，适当限制授权性的司法解释。至少现行《宪法》生效之前的那项决议应予修改了。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虽然都是解释法律，但是，两者的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法律地位完全不同。前者是最高立法机关，负责制定法律，后者是最高司法机关，负责适用法律，即，后者无权“造法”。但是，授权的司法解释过多，并在实践中成为各级司法机关普遍适用的法律性文件。即便在法官“造法”的判例法国家，譬如美国，连联邦最高法院有时也明确，其职责是解释法律，如果遇到应该由国会立法，而非自己解释的时候，必须节制司法，由国会酌定立法。更何况在成文法的中国。为此，应建立和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的常态化机制，特别是对那些转化为国内法的条约解释，原则上应由最高司法机关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从根本上避免前述《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适用中所发生的问题。

中国入世前夕,外界在谈到入世对中国法制的影响时,曾认为这“将使中国的法律制度面临最严峻的考验”,“将会实质性地改变中国的法律状况”。就通过国内立法转化WTO法的直接变化和法制观念的间接变化而言,这一前所未有的实践确实是中国恢复法制后规模最大、意义最深远的一次变化,但是,回眸中国入世后的国内法制变化,展望未来,就适应WTO法与国内法制的改革,尤其对于完善《宪法》的缔约规定、规范WTO法的国内司法解释,乃至理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关系而言,中国法制的高水平建设之路,可能还只是刚刚起步。

作者:张乃根(复旦大学法学院)

来源:《法学家》2011年第1期

基于 COCA 语料库和 CCL 语料库 的翻译教学探索



1 引言

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一种全新的探究语言现象和语言本质的方法,语料库语言学在上世纪80年代得到了蓬勃的发展。韩礼德(1993: 24)曾指出:“语料库语言学将数据收集与理论论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我们对语言的理解发生了质的变化”(转引自王克非,2004: 4)。

根据收集语料的语言种类,语料库可分为单语语料库(monolingual corpus)和双语/多语语料库(bilingual/multilingual corpora)。前者仅采用一种语言的语料,通过大量收集本族语者的语言实例而建成;而后者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文本构成的语料库,它可以有对应/平行的、类比的和翻译的三种形式。

单语语料库的研发历史要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末,由夸克等人在伦敦大学率先建立起现代意义上的语料库,即“英语用法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到目前为止,比较大型的英语单语语料库有BNC 英国国家语料库,CBE Cobuild英语库,Brown 布朗语料库,美国杨百翰大学Mark Davis 教授主持的美国当代英语语料库(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 简称COCA语料库),汉语的有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的CCL汉语语料库等。国际上双语/多语语料库在近十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比较早的双语语料库有20世纪90年代早期建立的英语-挪威语双语平行语料库和英语-意大利语双语平行语料库,以及后来建立的英语和德语,英语和法语等双语语料库。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汉英双语语料库是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近年建成的达3000万字词的通用汉英语料库。国际上多语语料库有The ECI Multilingual Corpus 多语种语料库(The ECI Multilingual Corpus, 简称IECI/MCI),近1亿字,包含了欧洲主要的语言及土耳其语、日语,俄语、汉语和马来语。而国内目前多语语料库的研究开发还是空白。

2 传统翻译教学面临的挑战与改革的出路

我国传统的翻译教学模式，即“理论讲解→举例验证→结论巩固”，曾经为我国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翻译人才，他们中的很多人仍然是现在翻译行业的主力军。他们拥有扎实的中、英文功底和孜孜不倦的翻译探索精神。进入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传统的翻译教学难以适应新的挑战。从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和专业八级考试中翻译部分的得分来看，传统翻译教学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翻译教学观念比较陈旧，课堂教学以教师讲述为主，学生听记为辅。学生只记得了抽象的翻译技巧，其实际的翻译能力并没有得到发展。其次，讲授的内容受教材限制，例句少且多为人造语境，学生感觉枯燥，难以提高学生的翻译能力。最后，课堂信息输入量小。“粉笔+黑板+教材+课后翻译练习”的单一的教学方法导致课堂容量小，节奏缓慢。要改变以上现状，就要“实现翻译课程结构的科学化，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输入量，让学生在教师提供的真实语境中快速提高翻译能力”（吴春梅，2007: 71）。

传统的翻译教学必须进行改革，那么改革的路在哪里呢？使用语料库来辅助翻译教学无疑是条令人倍感希望的可行之道。就翻译实践而言，由于一般认为语料库可用来提高语言及文化意识，它们就为译员和翻译专业的学生提供了一个工作平台和参考工具(Hunston, 2002: 123)。Bernardini(1997)建议，传统的翻译教学应该辅以大型语料库检索，以便翻译专业学生形成“意识”、“反射”和“应变”。

语料库与翻译研究和教学的真正结合时间比其他领域来的要晚得多。翻译研究在早期的发展中总处于语言学的从属地位，很多语言学家比较漠视翻译研究。国内语料库的研究起步相对国外较晚，运用语料库探究中文翻译文本相对较少。“进入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内对于语料库的研究发展迅速，文章发表的数量随年份推移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刘康龙、穆雷，2006: 61）。就语料库与翻译教学而言，也有数篇力作发表，如柯飞(2002)发表在《外语与外语教学》中的《双语库：翻译研究新途径》，王克非(2004, 2007)发表在《外语电化教学》上的《双语平行语料库在翻译教学中的用途》和《双语对应语料库翻译教学平台的应用初探》，都详细地介绍了如何在翻译教学中使用双语平行\对应语料库。

不难发现，国内目前将语料库应用到翻译教学中去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使用英汉-汉英平行\对应语料库，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翻译教学主要涉及到两个语种：英语和汉语，因此使用此类语料库自然是理想之选。然而，在笔者自己的教学实践中，找到一个稳定的、能提供下载的、检索页面清晰的英汉-汉英平行\对应语料库却并非易事。另外，对于英汉-汉英平行\对应语料库在具体外语教学应用中存在的不足，秦洪武和王克非(2007: 49)有着清醒的认识：“近年来，国内已有研究关注语料库(平行\对应语料库)在翻译教学中应用，但是这些研究还没有解决平行语料库与微观翻译教学环节的衔接问题”。秦洪武和王克非接着指出：“主要原因有：从创建目的上看，对应语料库主要服务于语言对比、辞书编著和翻译研究，而非外语教学；从创建技术上讲，目前常用的对应语料库多为词性标注，这就影响了语言信息的提取深度，还无法同时提供翻译所需要的语义-句法信息；从检索技术上说，语料库使用者很难一次检索到适合课堂使用的语言材料”（2007: 49）。

相对英汉-汉英平行\对应语料库而言，英语和汉语的单语语料库资源非常丰富，而且具有双语平行\对应语料库无法取代的作用。首先，教师可以作为语言研究者，调查英、汉本族语者的书面或口语材料(目前大规模的汉语口语语料库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进行针对翻译教学内容的微观语言知识采掘，为教学增加知识量。其次，在课堂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的过程中，应用单语语料库是一种建构输入目标语材料的新方法。输入是指语言学习者接触到的目标语，是语言学习者确定目标语规则所需要的数据。通过使用单语语料库，教师可将某个特定文体内的目标语语言结构展示给学生，避免了平行\对应语料库中经过译者处理过的目标语语料可能带来的“翻译腔”(translationese)的影响。再次，使用单语语料库，学生直接接触到未经处理的语言数据，可以推动学生开展“数据驱动学习”

(data-driven learning, 简称DDL)。学生在自主研究所提供的语言数据中分析现象、找到规律,而不是一味地去模仿前人的翻译。对此,DDL的创始人Johns指出:研究太重要了,不应该只是教师的事情;语言学习者本质上也是研究者,学习的过程需要语言数据的驱动(1991:2)。

如何发挥单语语料库在翻译教学中的作用呢?本文就以COCA语料库和CCL语料库为例,探讨如何在英汉/汉英翻译教学中发挥单语语料库的作用。COCA语料库规模为4亿单词,语料时间跨度为1990-2009,涵盖小说、杂志、报纸和学术著作等领域。COCA语料库是迄今为止仅次于BoE(Bank of English)的世界第二大英语单语语料库,且完全免费的英语语料库(COCA的开发者Mark Davis团队同时也是BYU-BNC网络检索界面的开发者)。CCL语料库规模为4.77亿字(1.06GB),包括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两大部分,CCL语料库更新到2009年7月20日。COCA语料库和CCL语料库共同的特点是:语料库容量大、语料涵盖面广、语料内容新、检索界面简单和无限限制免费使用,这些决定了COCA语料库和CCL语料库可作为单语语料库的“典范”,辅助英汉/汉英翻译教学。

3 单语语料库是翻译教学的得力助手

3.1 单语语料库内容丰富,为翻译教学提供翔实的语言范例

在讲解英汉翻译技巧的时候,大多数教师碰到的问题不是解释技巧,而是如何找到合适的语言实例来加深学生对技巧的理解。目前,大多数高校英语专业高年级的翻译课使用的是张培基先生上世纪80年代编著的《英汉翻译教程》,张先生的《英汉翻译教程》可以视为是翻译教学界的经典力作。张先生对英语被动句的翻译技巧做了如下的探讨:1.译成汉语主动句;2.译成汉语被动句;3.译成“把”、“使”和“由”字句(张培基,1980:115)。技巧总结得很好,可是与之配套的例子却显得过时了,学生普遍不感兴趣。任课教师就需要针对这一翻译教学内容采掘语言实例,COCA语料库就可以派上用场了。进入COCA语料库的搜索首页,输入*.[VH*]been*.[V*N]这个常用的被动语态体,COCA语料库显示语料总数是66228,其中排名前十位的语料见表1。

排序	搜索结果	语料总数
1	HAS BEEN CHECKED	3191
2	HAVE BEEN MADE	2249
3	HAS BEEN MADE	1867
4	HAVE BEEN USED	1866
5	HAS BEEN USED	1736
6	HAVE BEEN FOUND	1569
7	HAVE BEEN KILLD	1560
8	HAS BEEN DONE	1408
9	HAS BEEN SHOWN	1233
10	HAS BEEN FOUND	1214

表1 *.[VH*]been*.[V*N]被动语态体在COCA中的分布

点击其中任何一个搜索结果,便可以得到相应的包含有被动态的例句。同时,COCA语料库支持在线下载保存。有这么强大的资源做后盾,翻译教学不愁没有例句。因为COCA语料库是完全免费的,对所有人开放,所以老师可以让学生课后自己找到相关语料资源,进行技巧的强化练习。

3.2 单语语料库分类专业,为翻译教学提供快捷的类似文本搜索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翻译已成为全世界最热门的产业之一。尤其随着中国加入WTO后国际国内市场交流与融合步伐的加快,翻译市场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翻译者所接触到的翻译

文本也越来越专业,对于翻译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解决翻译过程中碰到的专业词汇问题,如何使译文更加符合目的语的习惯,这些都是摆在翻译者面前的难题。譬如,在翻译教学中,当碰到汉-英法律文本的翻译的时候,任课教师需要讲解法律英语语言的特点,在法律英语研究中,Mellinkoff 针对词语特点作了系统的分析(见O& Barr, 1982: 18),Crystal 和Dave(1969)对法律文本的结构和组织进行了分析总结,他们认为:1. 法律语言是工具性语言;2. 法律文件具有不同于其他文本的特征;3. 法律英语具有明确的特点;4. 法律语言使用了日常英语不采用的语义原则。这些抽象的概念,学生通常难以理解,这时候借助单语语料库,就能快速地查询到相关的目标语法律文本。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开展“数据驱动学习”,发现目标语中法律文本的文体特征和语言特点,解决法律术语难题,免除抽象说教。

4 单语语料库是提高学生翻译能力的有效途径

4.1 使用单语语料库,提升对微观语言现象的感知

单语语料库发展较早,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对于搜索项可以突出显示,这给翻译教学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譬如,在汉英翻译教学过程中,如果要翻译某个作家的某部作品节选,通常首先要进行的是文本分析。文本分析虽着眼于遣词造句,却离不开作品的整个创作风格,也离不开作者本身的写作风格。单语语料库能提供一个作者的大部分作品,某个特定作品的所有信息和与该作品相连贯的语境内容。如:

有人说:有些胜利者,愿意敌手如虎,如鹰,他才感到胜利的欢喜;假使如羊,如小鸡,他便反觉得胜利的无聊。又有些胜利者,当克服一切之后,看见死的死了,降的降了,“臣诚惶诚恐死罪死罪”,他于是没有了敌人没有了对手,只有自己在上,一个,孤另另,凄凉,寂寞,便反而感到胜利的悲哀。然而我们的阿Q却没有这样乏,他是永远得意的:这或者也是中国精神文明冠于全球的一个证据了。

—鲁迅《阿Q正传》

这是在一堂文学翻译实践课上,任课教师(笔者)布置给学生的一道汉英翻译练习。在拿到习题之后,笔者要求学生将节选中最难翻译的地方标示出来,然后全班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很难处理的是“臣诚惶诚恐死罪死罪”这一句话和最后一句中的“乏”字。其实这句古文并不难处理,只是英语系的学生普遍有“恐古”症。所以,最难的应该还是这个“乏”字。语料库的语境共现功能可以帮助使用者掌握查询内容上下文语境(co-text)和整个作品的创造语境(context)。在笔者的引导下,学生使用CCL语料库,开始了自主探究鲁迅作品中“乏”字的旅程。在CCL检索栏中输入“乏author:鲁迅”,可以得到鲁迅所有作品中使用“乏”的语料,总共有15条。

(1) 离平桥村还有一里模样,船行却慢了,摇船的都说很疲[乏],因为太用力,而且许久没有东西吃。

(2) 但他似乎被太阳晒得头晕了,脸色越加变成灰白,从劳[乏]的红肿的两眼里,发出古怪的闪光。

(3) 他们于是觉得喉舌干燥,脖子也[乏]了;终至于面面相觑,慢慢走散;甚而至于居然觉得干枯到失了生趣

(4) 巨谓妻曰,贫[乏]不能供母,子又分母之食。

(5) 但这种意见,恐怕是怀抱者不[乏]其人,而且由来已久的,不过大抵不敢毅然删改,笔之于书。

(6) 这事可分两层:第一,中国的社会,虽说“道德好”,实际却太缺[乏]相爱相助的心思。

(7) 文艺批评方面看来,就还得在“走狗”之上,加上一个形容字:“[乏]”。

(8) “丧家的” “资本家的[乏]走狗”

(9) 至于对于现在人民的语言的穷[乏]欠缺, 如何救济, 使他丰富起来, 那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或者也须

(10) 天之将降大任于斯人也, 必先苦其心志, 劳其筋骨, 饿其体肤, 空[乏]其身, 行拂乱其为。

(11) 然而, 不幸这一种勇气, 是我们中国人最所缺[乏]的。

(12) 回旋: 《小孤孀上坟》欠堂皇, 《龙虎斗》里的“悔不该” ((也太[乏], 还是“手执钢鞭将你打”罢。

(13) 前的阿Q看来, 小D本来是不足齿数的, 但他近来挨了饿, 又瘦又[乏]已经不下于小D, 所以便成了势均力敌的现象, 四只手拔着两颗头, 都弯

(14) 这小D, 是一个穷小子, 又瘦又[乏], 在阿Q的眼睛里, 位置是在王胡之下的, 谁料这小子竟谋了他的反

(15) 然而我们的阿Q却没有这样[乏], 他是永远得意的: 这或者也是中国精神文明冠于全球的一个证据了

在这15个语料中, 其中“乏”表示“瘦乏, 困乏”之意的有五次(1, 2, 3, 11, 14), 表示“缺乏, 不足”之意的有六次(4, 5, 6, 9, 10, 11), 表示“不正, 丑陋”的有两次(7, 8), 表示“乏味”之意的有一次(12)。结合对“乏”字在节选使用上下文语境和创造语境的分析, 学生得出了“我们的阿Q却没有这样乏”的“乏”字应该是上述四种意思之外的, 即“不中用, 无办法”, 进而得出恰当的英语翻译“useless”。

在翻译教学中, 任课教师碰到的最大的问题是如何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热情, 培养学生处理微观翻译问题的能力。在以上的教学实践中, 通过使用CCL汉语语料库, 学生对使用语料库来解决微观翻译问题的热情被激活, 总结语料, 分析语义, 分类归纳, 最终得出翻译结果。而如果使用平行\对应语料库, 学生轻易就获得了翻译结果(虽然这种结果不一定是最好的), 必然会束缚了学生创新脚步。

4.2 使用单语语料库, 提高学生翻译准确性和效率

在*Working with Special Language: A Practical Guide to Using Corpora*一书中, Lynne Bowker 和 Jennifer Pearson 在总结单语语料库作用时, 认为单语语料库可以用来帮助使用者在同义词之间做出选择, 识别用法信息, 决定哪一种风格更加适合翻译。这很好地总结了单语语料库在提高翻译语言准确性和提高翻译效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试看下面一句的翻译“

“我们应该按照公认的国际规则, 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 通过对话协商, 共同寻求解决分歧之道”(摘自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韩国釜山第13届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上的发言)。

“We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explore ways to resolve disagreements through dialogue and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nciples and in the spirit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accommodation.”

原文中“按照”一词, 在英语中可以用“according to”或者“in accordance with”, 那么在这句话中, 两种英文表达是否可以互换? 两者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换? 进入COCA语料库, 输入检索词: according to, 得到5373条结果。限于篇幅, 只列举前五条语料, 见表2:

1	Holocaust denial now creates a basis for criminal prosecution [in the U. S.]. According to the new laws, if a person / approved, denied or made light of acts of genocide perpetrated under the Nazis / and the insulted party is a member of a group persecuted. . this act gives rise to criminal liability.
2	Customer service is so bad in cybershops that it is in danger of holding back the growth of e commerce as a whole, according to a wave of recent reports.
3	Fungi are traditionally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microanatomy of their sexual bodies.
4	According to the moderator of the always fascinating RISKS Digest [se. a newsgroup].. computers should never be allowed near tasks as important as electing our political leaders.
5	The / Neanderthals /.. remain firmly ensconced in the 1950s, according to female litigants.

表 2 COCA 中“According to” 语料 (前五条)

再输入: in accordance with, 得到231条结果, 限于篇幅, 也只列举前五条语料, 见表三: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va Conference, they take the name of the normal hydrocarbons with like carbon content, and add to the same prefix / cydo / e. g., cycloparaffins.
2	Probably the most efficient safeguard at present is earthen * guard wire put up in accordance with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3	The Proteases of Plants. . . Hitherto the proteases of both plants and animals have been classified as / peptic / or as / tryptic /,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general resemblance to either the pepsin or the trypsin of the animal body. . . But with the discovery of erepsin by Cohnheim, this simple classification of the proteases has become inadequate, for erepsin is neither / peptic / nor / tryptic /.
4	Quasi waves of shock propagating a dila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Hugoniot' s law.
5	The new sheeting..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ertex cellular principles.

表 3 COCA 中“in accordance with” 语料 (前五条)

通过比较, 我们不难发现, 这两个短语虽然意思相近, 但是在使用频率和用法上还是有区别。从检索到得语料的数量来看, according to要远远多于in accordance with。分析得到的语料, 我们可以看出前者强调“根据...所言”(表2中4, 5语料), 后者则强调“与...要一致”(表3中的1, 2, 4和5)。另外in accordance with 多用于正式场合, 例如表示“与一些原则、规律一致”。胡锦涛主席的发言是正式的、官方的言论, 而且在中文发言稿中也有“国际规则”, 因此, 在此处, 只能用in accordance with。通过分析语料, 可以帮助翻译学习者在同义词之间做出选择, 识别用法信息, 这比一部词典要有效率的多。

5 结语

语料库本身所具有的优势加上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在翻译教学中的作用必将日益得到重视。语料库可以帮助译者在短时间内获得丰富的信息, 体现在翻译教学中, 首先便是提供丰富的译文实例, 而这正是我们翻译教学中所缺乏的。传统教科书中往往提供一种例句, 并对所提供的例句及其译文予以高度评价, 大有王婆卖瓜之嫌, 学生往往不服气。而单语语料库中的丰富资源, 可以作为学生挑战权威、操刀练笔的最佳对象, 进而激发了学生的创造能力和想象力。语料库就像一个显微镜, 而单语语料库则如同电子显微镜, 它能够使使用者, 尤其翻译学习者更深刻、更细微、更具体地探究翻译这一复杂现象。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各种软件技术的不断创新, 我们有理由相信: 语料库, 尤其是单语语料库必将成为翻译教学的得力助手和有力工具, 为传统翻译教学改革铺路, 使我国翻译人才的培养能更好、更快地发展。

来源:《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1年第1期

Syracuse University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Business Communication for Executives



The Syracuse University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ELI), housed within University College, has been offering noncredit executive English courses on a contract basis for the past 12 years. Despite its small size and limited resources, the ELI, whose main mission is to prepar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or academic study, also manages a successful 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Business Communication for Executives.” Cohorts of international executives in homogeneous language groups come to Syracuse for three weeks in the summer for an intensive course. At the end of the course, participants receive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ncluding comments from instructors as to their proficiency. Participants are junior and senior executives from a major international firm. The program’s design utilizes the firm’s stated values and services to address its personnel’s needs in business communication, which include negotiati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dispute resolution. The firm’s lingua franca is English.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description of the program to assist administrators who may be contemplating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ir English language offerings to serve corporate clients.

Introduction

The goal of the program is to improve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5 to 1 level) of executives who work with international clients. The amount of need for English depends on the individual’s position within the firm. Some may have periodic contact with English speakers; others have more frequent contact. They communicate via e-mail, phone calls, video conferencing, or conference calls. A secondary goal is to build camaraderie and networking across the firm by enabling relationships to develop among personnel based in different cities and/or countries.

The three-week intensive executive English course has three daily classes that meet five days a week, each class lasting two hours. The class modules consist of small group instruction, a two-on-one session, and a one-on-one session. Participants work on oral and textual communication, emphasizing fluency and accuracy. Homestays enhance the immersion experience. Participants have spent four to eight years in the firm, are predominately males, and are in their late 20s or early 30s.

The course content is tailored to deal with participants’ areas of expertise—e.g., risk

management 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However, although the client is the same, the group profiles change, as do the responses by the instructors to the needs analysis conduc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urse. A major resource for curricular inspiration is the firm's frequently revised website, which provides a wealth of information about its priorities, employees, and services. This provides source material from which various language skills are addressed; further, annual curricular revisions reflect adjustments or changes in institutional culture.

Throughout the course, the content of the written and spoken tasks focuses on improving the language skills and uses the firm's public communications as context. The firm's priorities (ethics, business continuity, compliance, client services, quality assurance, and operational philosophy) are interwoven into the curriculum and addressed in the English-language classroom. Students are asked to draw from their own experience and to provide anecdotal evidence with a guarantee of confidentiality, which promotes openness and enriches interactions. Simulations and role-plays are built around typical transac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ask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such as working with clients in loc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ettings. Negotiation skills focus on dealing with colleagues within the firm and with clients (negotiating fees, deliverables, etc.).

Participant profile

There is a wide range in the learners' profil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Experience—junior executives to senior executives
- Expertise—representing different specializations within the firm
- Language proficiency—from beginner to advanced

Instructors exploit those differences in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by encouraging participants to use English to familiarize their colleagues with the breadth of the firm's capabilities. This process helps to build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participants that are based on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and also serves to break down barriers and stereotypes. Moreover, junior executives can learn to appreciate the challenges senior executives must face and gain insight into what will be required of them as they move up the career ladder. Extreme variation in language proficiency, however, must be carefully manage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course content

To stimulate discussion, participant reports include two analytical tools: the STEP (social, technolog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factors) and the SWOT (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A focus on problems, concerns, issues, and trends encountered in the business world facilitates realistic discussions and activities. (Examples are ethical challenges, diversity, and corporate culture.) These analytical approaches are a novelty for junior executives and assist in broadening their perspective. Therefore, discussions dealing with the complexities brought about by adherence to US legislation and its impact upon international firms conducting business in the US are often enlightening. Course outcomes are clearly identified in terms of both linguistic and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Course organization

The program emphasizes native-English speaker input and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ssions: a group class and two tutorials, as described below.

Group clas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Executives

Small group instruction lays the groundwork for the oral and textual components. These include role-plays and simulations designed to increase participants' skills and confidence in using business English to communicate with colleagues in the firm, as well as with clients. Students practice the skill sets needed to lead or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meetings, conference calls, and negotiations. Participants describe the firm's services: defining client needs, making the sale, serving and keeping the client, making decisions and following through, leading a team, keeping others informed, facilitating change, and analyzing market trends and their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Instructors emphasize persuasion and debate, enabling participants to learn to think rapidly in fast-paced discussions. These are not exclusively oral exercises. Participants need to extract information from a number of sources requiring listening- and reading-comprehension skills. The information is then used to solve problems and to complete practical assignments.

Tutorial 1: Oral Communication for Executives

The goal is to develop the skills and confidence needed for clear, concise oral communication in a variety of business contexts. Instructors are systematic in their approach to vocabulary development of the functional business language needed for telephone calls, meetings, and presentations. Varied discourse strategies are discussed, and responding to input in a formal or informal style is practiced to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ly appropriate behavior. In terms of organizing information, participants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directness favored by a US audience in the persuasion process.

This component should increase participants' fluency and accuracy in oral production, as well as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of North American English and selected regional accents of World English. Accent reduction targets consonants and vowel sounds as well as pitch, stress, intonation, and rhythm. Participants receive daily feedback, and are encouraged to monitor their production and to self correct. Errors that interfere with communication are of primary import.

Tutorial 2: Business Writing for Executives

The goal is to write clearly and appropriately for a variety of business purposes. The tutorial reviews the grammar and structures most problematic for non-native speakers. Participants practice correct format of typical business texts by generating, revising, and editing short texts using varied styles. Examples include e-mails, reports, letters, and memos. By discussing articles of interest, the tutorial addresses the need for improved reading speed and comprehension of more complex and sophisticated discourse. Participants work on interpreting information, understanding nuance, identifying governance issues, and analyzing trends. To improve their style, participants are given examples of texts that a US audience

would consider unacceptable in order to learn about culturally sensitive issues and avoidance strategies. This component reinforces vocabulary expansion and enables participants to receive detailed comments on their writing.

Participant assessment

At the beginning and at the end of the course, we administer an oral interview and a writing sample. The results are used for pre- and post-assessment to have some measure of gains made. These scores are reported to the firm, as is a narrative on the participants' performance, including strengths, weaknesses, and progress. This is a summary of daily feedback given to participants by instructors and includes recommendations for continued progress. The firm and the participants, therefore, receive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evaluations.

The ELI solicits program evaluations from the participants twice during the program: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week (enabling programmatic adjustments) and at the end. The exit interview asks about their overall experience (e.g., course, instructors, homestay, etc.).

SWOT narrative

Strengths

The firm has continued to send its executives to Syracuse University because of i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program delivery and outcomes. The program is highly individualized and the participants stay with hosts. This provides a true immersion experience contributing significantly to increased English proficiency. Students travel together in the morning and at night and form strong bonds. We have found that through the years, even upon their return to the home offices, they have maintained contact; however, in Syracuse they are all in separate homes spending time with hosts at breakfast and dinner, gaining out-of-classroom language practice. The participants have three instructors daily,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i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by exposing them to different teaching styles and accents. There is coordination among instructors to ensure engagement in social activities by limiting homework. Instructors are given weekly course plans but ma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rse director, adapt pace and content to fit individual needs. Instructors set goals for the week in tandem with the participants so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ssignments and activities is transparent. Weekly faculty and frequent ad hoc meetings ensure course coordination. In short, the program is very tightly planned and administered. This is important as in a three-week, intensive format there is little time for recovery if problems arise.

ELI support staff both assist with travel and hotel information and accompany the participants on trips (e.g., Niagara Falls, museums, local attractions). If additional transportation is needed (e.g., shopping trips), the office makes arrangements. The hosts are experienced; the majority of them have been involved with the program for 10 years or more. This provides a cadre of knowledgeable people who are aware of cultural conflicts and can be relied upon to notify administrators of any problems. Nevertheless, new hosts must be secured.

Because of the longevity of the program, the ELI has built an instructional "force" that

teaches in the program every summer. This, too, helps with continu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offering. Familiarity with the student profile enables instructors to diagnose linguistic capabilities quickly and tweak the course as needed. The extensive ELI library is at their disposal for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Instructors and participants set goals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week so that the entire week is planned and all know what is expected. These weekly reports prescribe strategies for improvement as well as success and are a roadmap for the week. They, in turn, are the basis for the final reports that participants see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to the firm. The carefully worded and edited (as needed) documents are important because they become part of the personnel files. Personalization is further demonstrated in a collage that documents the three-week sojourn through photos of the various events. At the closing dinner, each participant receives a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as well as a “gag” gift that reflects something about his/her personality. For example, one participant who played golf as often as possible received a child’s plastic golf bag. Each gift is presented with an anecdote, done with gentle humor, creating a warm send-off and much laughter.

Weaknesses

The brevity of the course can be a drawback if there are problems (e.g., personality or cultural clashes between instructors or hosts and participants). Since there are only three weeks, “let’s see how you feel tomorrow” is not an acceptable response. Usually swift remedies are required. This may mean replacing a host or an instructor within 24 hours. Fortunately, this happens rarely; nevertheless, administrators must be prepared to manage change. Another difficulty is that the firm expects to see considerable proficiency gains in a very short period. For many participants, this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since often there is still considerable adjustment to the immediate surroundings during the first week. The course and support services are highly labor-intensive. There are opportunity costs in utilizing many first-rate teachers for only one or two students. The firm conducts the candidate selection; therefore, at times, participants attend whose proficiency is lower than that for which the course was designed. Large gaps in proficiency are problematic for the group classes, for the fluency pairs in tutorials, as well as for the hosts who are not trained in applied linguistics. If communication is too unwieldy, both hosts and participants can become frustrated or impatient.

In Syracuse, there are many houses converted to boarding houses but there are few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spending the time required to assist the participants in their need for language practice. New hosts are cultivated through personal connections rather than broad recruitment. Therefore, home-stay arrangements consume staff time both to manage and locate new hosts. Hosts must interact with their guests in the morning and at night and include them in social activities wherever possible. It is much more than a landlord relationship, although the amount paid to the host is attractive.

Logistical constraints include renting a van that must have a driver who is older than 25 (for insurance eligibility). City transportation is poor and participants are driven by hosts or staff to compensate. Classroom space limitations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 restrict the course offering to the summer when instructional space is available.

Because the course is highly individualized, it utilizes many instructor for a short period. This strains the ELI instructor pool. Normally, classes have between 12 and 14 students. The executive English course has a one-to-one or one-to-two instructor-student ratio. There is some selectivity of instructors, with preference given to those with a business background and direct knowledge of the participants' mother tongue. Tuition compensates for the opportunity costs, but care is taken in deciding the price point so as to remain competitive. However, economic conditions vary by country, and there has been a demographic change in the client base as a result.

Opportunities

The firm has renewed the contract for some 12 years, and the ELI's reputation for excellence in course delivery is an asset. Recommendations from one HR manager to another would allow for broadening the scope to the firm's offices in other countries. Nevertheless, such expansion is highly dependent upon individual HR budgets. Another opportunity would be to offer the course to other companies in the same sector; however, this might compromise the sense of confidentiality the firm currently enjoys with Syracuse University, as the ELI has deliberately not worked with the firm's competitors. The course model is replicable and could lend itself to online delivery.

Threats

The fluctuations in the world economy affect the HR budgets of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nd the amounts that corporations will expend on English courses. Less expensive solutions are often found in-country. Although proficiency gains are rarely as significant, the cost differentials make that an attractive option. We have also found that at times participants have home office commitments. This has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ir studies as the priority is meeting work deadlines rather than concentrating fully on the English course. Another threat is the perceived inconsistency of mission within the ELI because its primary function is to service conditionally admitted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Lucrative business courses such as these may be viewed as tangential. Sometimes, the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of proficiency gains from supervisors in the firm who do not understand the language acquisition process can also be a hindrance. We have worked for many years to mitigate these by focusing on error correction that can quickly be achieved. In that way, the results are seen as immediate. Finally, international crises, including SARS and pandemic flu occurrences, can cause unexpected cancellations or reductions in enrollment.

Conclusion

Because the majority of the ELI's offerings are directed at a more generic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audience, the short-term, high-level business courses are stimulating for both the instructors and the administrators. The participants are mature, motivated, and anxious to learn. They are excited by the prospect of be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re open to a range of new experiences. They are not concerned about finances or long-term adjustment. They are ready and willing to work, to the great joy of the instructors. Because the course is so individualized, the pace of the work required to service these students is very challenging;

however, it is a most appreciative population bringing rewards and consistently positive outcomes.

SWOT SUMMARY

In conducting a SWOT, one must be cognizant of what can be controlled and what cannot. In the descriptors listed below, the strengths can be controlled;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 weaknesses tend to be beyond our administrative powers. The same is true for the opportunities (within our domain) and threats (outside our domain).

Strengths

- ELI program reputation
- Rigorous results-oriented program with flexible curriculum and reliable cadre of instructors
- Frequent faculty meetings/proactive
- Wide range of source materials
- Tasks designed to meet their needs
- Smart classrooms (excellent technology)
- Weekly progress reports/daily feedback
- Final reports (personal/professional/detailed)
- All skills (reading, writing, listening, speaking)
- Detailed quantitative & qualitative final report (alumni testimonials)
- Alumni (testimonials)
- Good personal/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w/firm's HR
- Knowledge of firm's culture
- Experienced hosts
- Highly personalized services to participants
- Trips/entertainment /social functions
- Photo collage
- Final dinner (roast with gag gifts reflecting camaraderie)
- Airport transport provided
- Support staff (local info/travel/car rentals/ hotel/maps, etc.)

Weaknesses (Constraints)

- Participant selection by firm
- Proficiency range can be extreme
- Tuition (OK for some economies not for others)
- Requires instructors with understanding of L1 communication style
- Labor intensive (e.g., requires much communication among instructors, staff, hosts, and participants)
- Multiple logistical challenges
- Recruiting / keeping hosts
- Local transportation (taxis costly)
- Summer only (classroom availability)

Teaching pool overworked

Van transport and SU regulations (driver over the age of 25)

Opportunities

Market to international branches of firm

Expand to other firms (same sector)

Expand to other business sectors

Incorporate technology (online, video-conferencing)

Threats

Redefinition of ELI mission by central administration

Firm's HR could contract in-country EFL course

Some participants continue to do firm's work

Unrealistic expectation of proficiency gains

Changes in economy (e.g., South America)

Flu pandemic scares

来源: *Continuing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Vol. 74, 2010

整体论视阈下的惯用语对比与翻译



1 引言

翻译的多重性是由翻译所涉及的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它与语言的属性、使用语言的群体、受众、文化等等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有鉴于翻译活动的复杂性, 辜正坤(2003:370) 认为, 由于翻译具有多重功能, 人类的审美趣味具有多样性, 读者、译者具有多层性, 翻译方法、译作风格、译作价值因而势必多样化, 而这一切最终导致具体翻译标准的多元化。虽然翻译标准具有多元化的特性, 但是在具体的翻译实践中, 还是要有具体的翻译标准和翻译方法。惯用语是一个语类, 具有结构上的凝固性和意义上的整体性, 蕴含着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 表现了突出的语言个性特征。由于在不同的语言之间其内部结构和表义方式缺乏普遍的共性基础, 惯用语的翻译难度更高。本文根据惯用语的特点, 以部分典型的惯用语的翻译为对象, 探究惯用语在翻译实践中须遵循的原则、采用的方法以及在各种翻译方法中是否存在偶然与必然的差异。

2 英汉惯用语的对比及其翻译

与常规语言现象不同的是, 惯用语在结构上具有凝固性, 意义上具有整体性, 表达内容丰富多样。马国凡、高歌东(1982:1) 界定了惯用语的语义特点和形式特点, 提出惯用语本身是一种定型的词组。它的结构是词组, 意义却是整体化了的。定型的惯用语与一般词组不同: 惯用语是字面意义的虚指,

一般词组则是实指。Cruse (2009:38) 认为惯用语是基本的词汇单位, 尽管它是由不止一个单词组成的, 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它就像单个词的作用一样。作为词的等价物, 惯用语和其他熟语与词共同构成一种语言中词汇的总和(许余龙, 2001: 99)。

语言是通过大脑间接反映客观世界的, 相当一部分客观现实会通过人脑的认识固化为语言事实, 因此不同语言中的惯用语有许多相同之处。然而, 不同民族因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不同, 对客体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 因此不同语言中的惯用语有众多的不同之处。有关惯用语的英汉互译, 张培基 (1983:160) 总结了直译、套译和意译三种主要方法, 这些翻译方法可适用于英汉惯用语的基本对等、部分对等和完全不对等三种类型。如: “泼冷水” 和 *pour cold water*, “泼” 对应 *pour*, “冷” 对应 *cold*, “水” 对应 *water*, 都表示 “打击他人的热情或积极性” 之意。这是英汉惯用语词语基本对应的范例。再如: “脚踏两只船” 和 *have a foot in both camps*, “脚” 对应 *foot*, “两” 对应 *both*, 然而, “踏” 没有对应词, 从位置上来看 “船” 好像对应 *camps*, 但意义不对应, 尽管它们都表示 “因对事物认识不清而难作决断或因投机心理而同对立的两方面都保持关系”, 但其中一部分词语对应, 另一部分词语不对应。又如: “摆架子” 和 *put on airs*, “翘辫子” 和 *kick the bucket*, “动肝火” 和 *blow one's top*, “挑刺儿” 和 *split hairs*, 等, 这些英汉惯用语尽管表达的整体意义相同, 但惯用语内部的个体词却是完全不同的, 看不出来哪个词语对应于哪个词语, 哪部分对应于哪部分。从《汉英惯用语词典》收集的惯用语资料看, 在以上三种英汉惯用语的关系中, 不对应关系占了绝大多数。惯用语和普通词语不同, 即它们是词组, 但其整体意义却不是单个的字面意义迭加的结果, 常规短语的内部结构植根于心理语义逻辑, 而惯用语的内部结构逻辑则植根于社会历史文化, 表现在整体意义在其字面意义基础上常常发生隐喻化转移和引申。

从惯用语整体意义和词汇意义的关系看, 有些惯用语的整体真实意义可以从字面意义的关系中推知, 如: 汉语的 “碰钉子” 和英语的 “*a hard / tough nut to crack*”。“碰钉子” 也作 “碰壁”, 表示办事遭到拒绝或受到斥责。“碰钉子” 之说由来有二: 其一是封建时代的衙门、官宦人家宅邸的大门上都有 “门钉”。老百姓常在此受制于人。“碰钉子” 或 “碰了一鼻子灰” 成为人们被拒之门外的一种曲说方式。其二, “碰钉子” 是青洪帮中洪门的切口(隐语行话) “碰到钉字”, 意为遇见对头。“钉子” 与 “钉字” 互为谐音, 且意义又基本相同, 所以, 就以讹传讹将易于理解的 “碰钉子” 一语流传开来。在我们掌握的英语 “*receive serious rebuff; be snubbed; bump one's head against a nail; have one's offer [proposal] turned down; meet rejection; meet with a flat refusal; meet with a rebuff; meet setbacks; get into trouble; run into snags*” 等译文当中, 就有 *bump one's head against a nail* 的直接译法。用 Lakoff (1987:448) 的话说, “惯用语的比喻意义是可以推导的, 而非完全任意的。” 这说明当字面意义可以作为理解或推知整体意义的依据时, 有时采用直译的方法未必不可行。这是因为事物本身的属性是恒定的, 人类对客观事物属性的认知有很多相似之处, “钉子” 对说任何语言的人而言毕竟都可以被理解为难缠的事物。英汉惯用语的不同表达方式所表示的意义是相同的, 这就体现出语言中的共性。尽管形式和意义全方位对等的说法在数量上确是非常少, 而且英语译文 *bump one's head against a nail* 在一般情况下也只能是按字面意义理解的常规自由组合, 但单凭词义的联想功能, 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定译文的合理性。

与汉语的 “碰钉子” 相似, 英语的 *a hard / tough nut to crack* 也是一个从字面意义可以推出的惯用语。毕竟英语的 *nut* 和汉语的 “坚果” 的性质是相同的。对客观事物本质特征做隐喻引申并固化为语义是人类语言赖以生存的工作机制(Lakoff & Johnson, 1980)。

惯用语形式多样, 且数量众多。更多的惯用语则需要通过多方面联系才能在整体意义和个体词义之间建立理据。如汉语的 “翘辫子” 和英语的 “*kick the bucket*”。这些惯用语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只有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才能建立字面意义与整体意义的逻辑关系。在 “*kick the bucket*” 的惯用语中, 其整体义与个体词的字面关系理据是完全隐含的, 而不是显性的。其直白说法是 “*die*”。“*kick*

the bucket”字面上的意思“踢桶”。关于这条惯用语的形成, Brewer's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 (P158) 做过这样的解释: “To die. Bucket here is a beam or yoke..., and in East Anglia the big frame in which a newly killed pig is suspended is called a bucket. Another theory is that the bucket was kicked away by a suicide, who stood on it the better to hang himself.”可见, “bucket”指的是“框子”或“驮状物”。可以这样理解: 人们每杀一头猪都会用绳子绑好其后脚, 并预挂在装有滑轮的被称作“bucket”的木架上, 以备将它们倒挂往前输送。而猪临死前会挣扎踢动bucket, 根据滑轮杠杆原理, 它们会自然倒挂起来依次往前滑行。词典介绍的另一种说法不言而喻, 后来被扩大到任何原因的死亡。无论如何, 一个惯用语形成的背后有历史文化的理据。

一般而言, “翘辫子”被看作是kick the bucket的汉语对应译法。“翘辫子”的用法也有来历, 也有多种说法。其一, 源于古代中国人留着长长的辫子, 当人死进棺材的时候, 总把辫子拉到头顶上, 看起来就象翘起来一样, 于是就用翘辫子来比喻死亡。其二, 源于上海的电车, 当电车的辫子翘起来脱离电线时, 电车就没了动力, 不能运行了, 于是也就用翘辫子来比喻人的死亡。其三, 源于辫子功, 因翘起的辫子具有致死的功力, “翘辫子”转指死亡。无论哪个起源, 其原理是相同的: 有历史文化基础和社会习俗规约的过程。虽然“翘辫子”与“kick the bucket”在静态的整体语义和语体上基本等值, 但在起源和联想上却相去甚远。它们的形成过程和理据是不同的, 因此形态上存在差异。

如果说翻译就是保留原文语义内容和信息量, 那么我们不妨采用Leech (1981:23) 区分的概念意义(conceptual meaning)、内涵意义(connotative meaning)、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情感意义(affective meaning)、反映意义(reflected meaning)、搭配意义(collocative meaning) 和主题意义(thematic meaning) 七种语义来衡量。这7种意义的第2至第6种可合并为一种联想意义, 它们的形式背后都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翻译等值论要求源语中的这些意义能在目的语中悉数表现出来, 各类信息的对等就能准确有效地得以实现。然而, 由于历史起源的理据各异, 要求每一个惯用语的历史故事都完全相同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就决定了不同语言中的惯用语在涵盖范围、联想意义和主题意义上实现全方位对等只是可望不可即的理想化目标。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产物和各种语言中特有的语言现象, 不同语言中的具体惯用语缺乏全方位对应的基础。惯用语的这些性质决定了它们中的绝大多数不可直译。如果直译, 往往无法传递信息抑或传递错误信息。“对‘想当然’的话语转换不能轻视, 因为‘想当然’的背后是两种文化的落差。”(赵念誉2010) 既然翻译保留的是信息内容, 转换的是语言形式, 那么如果转换不当, 轻则反映文化差异, 重则引起文化冲突, 甚至政治风波。在字面意义存在差异的情况下, 如何翻译惯用语? 我们认为, 惯用语的翻译主要采用“综合译法”(synthetic translation) 和“分析译法”(analytic translation) 两种手段。

所谓综合译法是指采用惯用语对惯用语的翻译方法。关键在于把握整体语义和语体范围, 保留源语中惯用语的身份。由于惯用语中多包含意象与隐喻引申, 而隐喻的方式又因语言的不同而异, 更具体的手段是隐喻的意象转换(image transfer)。意象转换再分两种方式: 1) 意象重构(image reproduction); 2) 意象替换(image substitution)。前者用于在目标语中无法找到整体上完全对应的现成惯用语的案例, 后者用于目标语中在整体意义上已有的现成惯用语的案例。在综合翻译中也有形式对等的问题。不过形式对等有着特殊的理解。惯用语的形式对等是它的惯用语的性质和身份, 而不是字面对等, 尽管字面形式对等偶然也能传递正确的信息内容。

所谓分析翻译是指惯用语在目标语完全缺失的情况下采用解释性表达的译法。正是由于惯用语牵涉到了众多的文化因素, 而文化现象又是以差异为基础的, 因此惯用语的相同是偶然的, 而它们的差异是必然的。在一种语言中存在的惯用语在另一种语言中会出现对应空缺。为了满足翻译目的的要求, 可以采用解释性分析译法。比如, 汉语中的“老油条、醋坛子、滚刀肉”的直译方式分别可以是: deep-fried dough strips、a jug of vinegar、tough meat, 而解释性分析译法分别是: foxy old hand、envious / green-eyed person、unreasonable trouble-maker。(殷莉、韩晓玲等2007:176)。

以上讨论表明,在翻译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我们会遇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情况。所谓一对一是指一个源语惯用语对应于一个目标语惯用语的现象。一对多就是一个源语惯用语可能会有多个目标语的对应表达。所谓多对一却是多个源语惯用语可能只对应于单个目标语表达。而所谓多对多则是多个源语惯用语与多个目标语惯用语对应。这就涉及形式和内容对立的问题。如何在对立中实现统一是转换中的核心问题。许多汉语中原本是惯用语,由于英语中没有对应的惯用语,只能采用分析方法,以保证译文内容得到传递。这是从喻体转移到本体的直白翻译方法。但这也是权宜之计,无奈之举。因为分析译法使译文失去了惯用语的身份。

在惯用语翻译中运用综合法和分析法符合功能对等的原则。判断译文质量的标准最终基于三个方面:能使接受者正确理解原文信息;易于理解;形式适当,吸引接受者。这是对翻译本质的深刻认识,也是等值论的重要观点。在《语际交际的社会语言学》一书中,Nida对“功能对等”做了进一步的阐述,提出了“最高层次的对等”(the maximum equivalence)和“最低层次的对等”(the minimum equivalence)。简而言之,最高层次对等指译文达到高度的对等,使译语读者和源语读者在欣赏和理解时所作出的反应基本上一致。但这在大面积的语料范围内是很难达到的标准。最低层次的对等指译文达到充分的对等,使译语读者能理解和欣赏源语读者对原文的理解和欣赏。综合译法倾向于最高层次对等,分析译法倾向于最低层次对等。在这两个对等层次之间可以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对等。允许对等有一定范围,就能比较现实地处理不同类型文本之间的差异,扩大了功能对等的适用范围。把握形式和内容这一矛盾体本质是翻译界的共识,只不过其他学者采用了其他的术语而已。例如,House(1977)的“显性翻译”(overt translation)和“隐性翻译”(covert translation),Gutt(1991)的“直接翻译”(direct translation)和“间接翻译”(indirect translation),Toury的“适当翻译”(adequate translation)和“可接受翻译”(acceptable translation)以及Newmark的“语义翻译”(semantic translation)和“交际翻译”(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都是与“形式对等”和“功能对等”/“动态对等”一脉相承和遥相呼应的。Newmark的理论模式以传统翻译关于直译和意译的讨论为基础。从他对这两个概念的介绍可见,语义翻译较为客观,使译文与原文的形式更为接近,旨在重现原作者的思想过程,而不是意图,讲究准确性,处理文化负载词采用异化译法,倾向于“超载翻译”或“过度翻译”(over-translation),重内容而轻效果。交际翻译指译作对译文读者产生的效果应尽量等同于原作对原文读者产生的效果。与语义翻译相比,交际翻译不受限于单个词句的对应,而在于译文与原文交际效果的对等。也可以说交际翻译比语义翻译更加主观,在效果上讲究通顺简朴,合乎读者的习惯,处理文化负载词时采用归化译法,或倾向于“欠额翻译”(under-translation)。不难看出,Newmark强调应把语义翻译和交际翻译看成一个整体,翻译中不可孤立地使用某种方法,二者在翻译中常常交替使用,以求达到最佳的效果。这是对翻译本质的深刻揭示,对指导各类翻译实践都有意义。

无论是Nida还是Newmark,他们各自提出的两种翻译手段都从语言的共性与个性两个方面考虑到了语言间的直接对应与变异,其目的就是让语言的共性和个性都能得到合理的反映。好的翻译都是直译和换译这两种最基本的翻译手段相结合的结果。我们提出,惯用语的翻译实际上遵循着“接近”(approximation)的原则。

3 惯用语翻译的解释

语言是一种心理现象,也是社会现象,然而心理事实还需要得到社会规约后才能成为语言现象。由此,语言的社会性成为语言的最高属性。惯用语是语言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宏观上接受普通语言学的指导。众所周知,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文化大系统,文化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事实上,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又是文化的镜像折射。(林纪诚,2002:77)因为,语言是构成文化要素的一个方面,文化也必须通过语言来传达。正如Roland Barthes(1984)所言,“无论从哪方面看,文化都离不开语言”。由于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差异,加上人类大脑对事物的分类的模

糊属性,而且没有两个刺激会产生完全相同的反应,在惯用语表达方式上必定会存在差异。作为文化产物的惯用语,无论英语还是汉语,很多词语中都蕴含着各自特定的文化含义。很多惯用语借助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典故而形成,约定俗成地构成整体意义,或者说是在历史文化中形成的固定说法。如 *meet one's Waterloo*, 这个惯用语来自于1815年拿破仑的军队在比利时中部的一个城镇 *Waterloo* 作战大败。此后在形容一败涂地时就会用 *meet one's Waterloo*。汉语也有类似的惯用语,如:“走麦城”。此惯用语出自《三国演义》,蜀将关羽与东吴交战,因大意失守荆州,败走麦城,为东吴所擒,被杀。“这些符号虽然经过历史演变,与词义的直观联系逐渐模糊了,但多少还留下一点理据性的痕迹。”(许余龙2001:124) 以上例子如果只看字面意义是无法理解的,要理解其整体意义和文化内涵。相对于惯用语的当代共时整体意义,词语的“历史意义”(王德春2006:87)显然处于次要地位,当历史意义与现时意义发生冲突而不能兼顾时,历史意义可以忽略不计。要同时照顾各种意义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

又如,汉语有与“狗”有关的惯用语,英语也有与 *dog* 有关的惯用语。儒家鄙视阿谀奉承的人,而狗通常会向主人摇尾乞怜,因此,跟狗有关的惯用语多数是贬义。然而,在西方文化中,狗被认为是上帝选中的生灵之一,受到人们的赞扬和爱护,对英美人来说,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因此说到狗一般都没有什么恶意。因此,在翻译惯用语时切忌望文生义,要理解其中蕴含的文化含义,理解其整体意义,运用合适的翻译方法,使源语和目的语接近,力求在功能上达到对等的效果。

如前所述,惯用语是一个整体,其整体意义不能通过其个体词汇意义直接推知,它的本质属性是整体利益高于个体词汇意义。语言学中早有原子论和整体论之争。原子论认为,语言中有大小不一的语言单位,大的语言单位由小单位构成,直至不可再分割的最小原子。在原子论看来,大的语言单位是小的个体单位相加之和。与原子论不同的是,整体论认为由于部分在构成整体的过程中生成新的关系,整体的形状不是部分形状的简单组合;或者说,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从语言的各种组合方式看,原子和整体都是语言根本属性。普通的自由组合反映的是语言的原子属性,而惯用语更体现了语言的整体属性。既然整体意义是惯用语的根本属性,在翻译过程中,惯用语的转换更适用于整体处理。所以惯用语在形式上的实现方式不可能完全对等,如果直接按字面意义翻译惯用语,非但体现不出惯用语的特点,而且还会破坏惯用语所要表达的真正意义。例如:在不加注释的情况下,将“风凉话”翻译成 *cold words*, 将“炒冷饭”翻译成 *fry the cold rice*, 将“寻短见”翻译成 *look for a short view*, 将“赔了夫人又折兵”翻译成 *give one's enemy a wife and lose one's soldiers as well* 就会导致交际失败。根据整体论观点,在惯用语翻译过程中,要体现其整体意义的一致,可以从功能上考虑,做到功能对等或接近。这样可以把“风凉话”改译为 *irresponsible and sarcastic remarks*, 把“炒冷饭”改译为 *dish up the same old stuff/ rehash last night's dinner*, 把“寻短见”改译为 *commit suicide*, 把“赔了夫人又折兵”改译为 *suffer a double loss instead of making a gain* (参见冯庆华2001:138-139)。以上翻译可以看作是解释性分析译法,也就是所翻译的惯用语的意义是准确的,但形式上有可能失去惯用语的身份。当从形式上无法对等,且要表达出惯用语的真正意义时,只能追求意义上的一致,这时只能达到接近的效果。形式是表达意义的手段,形式代表意义,并参与意义的建构(万华、冯奇2009:79-84)。

鉴于翻译和语言的天然关系,可以说语言单位决定了翻译单位。语言中有大大小小的表义单位。虽然惯用语是由单个词组成的,作为内部不可分的语言单位,惯用语的翻译单位是其整体,而不是其构成成分。为此,构式语法的创始人 *Goldberg* (1995:4) 提出构式的概念。“C 是一个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而其形式 *Fi* 也好,意义 *Si* 也好,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不能全然从 C 的组成成分或先前已有的其他构式推知。”也即是说,惯用语不是显性的字面意义之和,而是须通过字面意义作合理推理的隐含意义。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英汉惯用语的对比,探究了惯用语的翻译问题,以及从文化及整体论上对惯用语翻译予以解释。从英汉惯用语呈现的基本对等、部分对等和完全不对等三种构成方式上看出,完全不对等的惯用语占多数,因此,在翻译惯用语时当以“接近”为总体原则,采用“综合译法”和“分析译法”。在采用这两种方法的同时,具体还会采用“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翻译方法,力求在功能上对等或接近,体现惯用语的整体性和文化特色,在意义内容和表达效果上最大限度地实现惯用语的真正内涵,准确传递原文信息,再现惯用语蕴含的情感色彩和修辞效果,充分发挥惯用语在交际中的作用。当然,翻译是一个复杂的跨文化交际活动。除了传递信息,还有传播源语文化的任务。如何在翻译中保留源语中的民族文化,处理好文化差异和交际效果的关系是翻译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Venuti 1995)。

来源:《上海翻译》2011年第1期

旅游发展与产业融合“四化”



历经30年的高速成长,中国的经济发展走过了从温饱到小康的阶段,旅游发展面临全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旅游产品和人们的旅游选择得到极大丰富,旅游呈现日常化、近程化、休闲化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能力和层次的提升,需求水平的水涨船高,旅游呈现个性化、专业化、细分化趋势。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产业融合已成为世界性潮流,各产业之间更加密切的融合催生新型产业结构,以关注民生、关注幸福为导向的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成为新的发展热点之一。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历史舞台。

时代呼唤旅游业的创新发展。旅游业是具有天然开放性和引导性的行业,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既是与时俱进、因势利导、吸取积极发展因素的过程,也是引领潮流、转型升级、创新产业发展方式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旅游的产业价值链得以解构,并与工业、农业、服务业、创意文化产业等其他相关产业结合重组,表现出价值的复合化、资源的创新化、产品的多元化、业态的提升化。

价值的复合化

现代分工释放出空前强大的生产力,开拓了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却割裂了事物的联系,导致了不同产业之间的隔离。旅游与相关产业的融合,促进了旅游业与相关产业之间的相互介入,突破了不同产业生产消费过程在时空上的分割,加速了旅游产业要素与其他产业要素的一体化,使得关联产业在保持原有自身功能的基础上相得益彰,形成紧密联系的产业链,开发出全新或替代性的产品或服务,形成“一头牛身上剥几层皮”的多功能的叠加组合,促使“旅游算产业账,产业算旅游账”,在原产业价值的基础上创造出新的复合价值。旅游消费超出了传统意义上观光、度假、教育、商务、会展、娱乐、健身等单一性的内容,将为人们提供更加复合、更具综合价值的消费内容。

资源的创新化

在休闲时代的大背景下,旅游发展与依赖传统型资源的观光旅游渐行渐远。产业融合促使人们重新审视和利用各种产业资源。一方面,以创新的理念、创意的方法、新颖的技术,更好地整合共享原有产业资源,即对产业研发、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各种元素进行统一策划、重新包装、综合管理、全面运作,在老资源基础上叠加新功能,“老树发新枝”创造新的吸引物,加强旅游的差异化、特色化,实现对老资源内涵的深度挖掘和综合利用,将存量资源转化成为推动发展的新的积极因素。另一方面,本着资源无限的理念,积极拓展旅游资源的外延。社会、经济、文化、市场和空间的各种相关要素和非物质“软资源”,均可纳入旅游资源的范畴,从而冲破名山大川、人文胜迹等传统资源形式“门票经济”的束缚,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产品的多元化

现代旅游业以城市高度集聚的消费市场为基础,集旅游全程中的各种活动与功能于一体,是一种综合性的产品系统。基于产业融合的旅游产品开发突出旅游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关联性较强、涉及面较广、更加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旅游格局。从内容上讲,产业链与吃、住、行、游、娱、购等旅游消费点对接起来,有助于更深入地挖掘旅游多层面的内涵,促使传统观光游向融产业观光、修学教育、互动体验、商务考察和创意休闲等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转变,使单一性的旅游产品逐步升级发展为大旅游概念下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从结构上讲,正是这种因融合而更为丰富全面的结构特征,才能将旅游休闲产品的核心价值传递给游客,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游客求新求异的心理,激发他们的兴趣,引起他们的共鸣,并突破旅游季节性的限制,避免旅游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使得旅游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业态的提升化

通过在不同功能之间建立内在联系,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综合设置,在原有产业链基础上的延伸拓展,产业融合打破了传统“隔行如隔山”的状态,促进了参观、科教、体验、休闲、娱乐、购物等旅游消费功能与相关产业研发、生产、营销环节的有机结合,强化了旅游与相关产业在布局、产业链方面更加活跃的互动、更加密切的联系,进而实现了旅游和相关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产生更高的附加值和整体优势。以资源为中心的旅游开发被逐步引向城乡整体区域,形成新的产业成长空间,促使新业态逐步取代旧业态,达到吸引目标消费群、延长停留时间、增加产业效益等目的。例如,在矿产资源耗竭、面临着转型挑战的工矿业城市,利用废弃的空置厂房、坑道等开发专题博物馆等工业遗产旅游景点,并与周边传统型旅游资源联动,形成特色旅游线路,可促进和带动这些城市旅游业发展与社会经济转型。由此,产业融合实现了对传统业态的提升。

产业融合本质上是一种创新。在需求细分、市场“破碎化”的后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与产业融合源于发展模式的转变,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将旅游发展与产业经济活动全方位紧密联系起来,着眼于旅游价值、资源、产品与业态的创新。为此,基于产业融合的旅游发展必须打好三张牌。

一是文化牌。实现旅游开发与产业文脉的对接,通过旅游吸引物、旅游体验环境、旅游消费商品等多种载体和渠道,实现产业文化的演绎、展示、传承、弘扬,塑造产业旅游的鲜明个性形象,将产业品牌核心价值传递给游客。

二是创意牌。要以差异化、特色化的原则为指导,以文化创意和技术支撑为手段,提升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产业旅游项目中的创意含量,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创意释放旅游与

产业融合的创新潜力。

三是休闲牌。集生产性、生活性、休闲性于一体，融科技、设施、环境为一炉，以人性化原则为指导，在信息、交通、活动、配套设施等方面建立包容性强、适应休闲需要的服务体系，提高产业的日常休闲质量，以提升旅游价值。

来源：《旅游学刊》2011年第4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

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2011-04-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自 1994 年实施以来，按照“高收入者多缴税，中等收入者少缴税，低收入者不纳税”的原则，在调节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4837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6.3%。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的要求，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并考虑到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长的实际情况，有必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同时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和个体工商户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结构。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关于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减除一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规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的原则。当居民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减除费用标准也应相应调整。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施行以来，已按照法律修改程序先后两次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由 80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由 160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10 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包括基本生活支出和非基本生活必需品支出）为 1123 元/月，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 1.93 人

计算, 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 2167 元/月。2011 年按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增长 10% 测算, 约为 2384 元/月。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草案拟将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 2000 元/月提高到 3000 元/月。调整后, 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 由目前的 28%, 下降到 12% 左右。

2 关于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级次级距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为了有效地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草案拟将现行工薪所得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 7 级, 取消了 15% 和 40% 两档税率, 扩大了 5% 和 10% 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第一级 5% 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不超过 500 元扩大到 1500 元, 第二级 10% 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的 500 元至 2000 元扩大为 1500 元至 4500 元。同时, 草案还扩大了最高税率 45% 的覆盖范围, 将现行适用 40% 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并入了 45% 税率, 加大了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实行提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与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联动, 其目的除简化和完善税制外, 主要是使绝大多数工薪所得纳税人能享受因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税率结构带来的双重税收优惠, 使高收入者适当增加一些税负。

3 关于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

工薪所得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 为平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水平, 草案维持现行 5 级税率级次不变, 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的级距作了相应调整, 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5000 元调整为 15000 元, 其他各档的级距也相应作了调整。

4 关于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时间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 7 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 15 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 造成了有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 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 草案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 7 日内延长至 15 日内, 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5 关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经测算, 与 2010 年相比, 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约减少个人所得税收入 990 亿元; 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级次级距, 减收约 100 亿元(税负减少的纳税人减税约 180 亿元, 税负增加的纳税人增税约 80 亿元); 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级距, 减收约 110 亿元, 合计全年约减少财政收入 1200 亿元。同时, 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 继续抓紧研究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税制, 积极创造条件, 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来源: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2011-04-25)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

主要篇目介绍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近日已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现将该书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是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印发的。《意见》提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要求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携手合作，同舟共济》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二次金融峰会上的讲话。指出，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仍在蔓延和深化的严峻形势，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全力恢复世界经济增长，防止其陷入严重衰退；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维护开放自由的贸易投资环境；加快推进相关改革，重建国际金融秩序。

《在“金砖四国”领导人会晤时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同巴西、俄罗斯、印度领导人首次会晤时的讲话。指出，“金砖四国”已从一个经济学概念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国际社会一支重要力量。作为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四国国情不同，但都肩负着维护世界和平、携手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重大使命，都承载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大责任，都面临着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重大课题。应该增强政治互信、深化经济合作、推进人文交流、提倡经验互鉴。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是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印发的。《意见》决定从二〇〇九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二〇二〇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由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阐述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总结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提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高全党思想政治水平；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积极发展党内民主；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善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全党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运用党执政以来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党的建设创新，努力在以科学理论指导党的建设、以科学制度保障党的建设、以科学方法推进党的建设上见到实效。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讲话。指出，人民政协这一中国特色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伟大创造，既顺应世界民主发展潮流，又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政治智慧，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政协要继续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在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贡献力量，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

《同舟共济，共创未来》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美国纽约参加第六十四届联大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指出，同舟共济、互利共赢是时代对我们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各国共同发展繁荣的必由之路。国际社会应该继续携手并进，秉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包容理念。用更广阔的视野审视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用更全面的观点看待发展，促进共同繁荣；用更开放的态度开展合作，推动互利共赢；用更宽广的胸襟相互包容，实现和谐共处，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讲话。指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党的民族政策不动摇，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不动摇，坚持维护祖国统一不动摇。六十年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必须坚持一切从我国民族问题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的讲话。指出，新中国六十年的发展进步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人民有信心、有能力建设好自己的国家，也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复杂经济环境中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经验》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讲话总结了我们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经验：必须坚持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有机结合；必须坚持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增长目标有机结合；必须坚持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协调发展；必须坚持改善民生和扩大内需内在统一。

《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随着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冲击，表面上是对经济增长速度的冲击，实质上是对经济发展方式的冲击。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日益成为保证我国经济发展和和谐的内在要求。要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从制度安排入手，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以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为抓手，真正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机统一起来，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

《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做好组织工作》是习近平同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进一步做好组织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服务科学发展这个指导方针，大力推进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这个重大课题，努力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学习型领导班子；必须牢牢把握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个新要求，努力使组织工作有长远的战略思维、科学的工作机制、务实的工作措施。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讲话。讲话充分肯定了澳门回归祖国十年来的巨大成就，阐述了获得的

重要启示：必须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严格依照澳门基本法办事，必须集中精力推动发展，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着力培养各类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的。指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内容，把扩大农村需求作为拉动内需的关键举措，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城镇化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毫不松懈地抓好农业农村工作。

《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李长春同志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讲话在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基础上对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做出部署，提出要求。指出，要坚持以科学理论指导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以科学制度保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以科学方法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是贺国强同志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二〇〇九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二〇一〇年工作要求。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重点抓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既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又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保障。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加强整体规划，抓紧重点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必须把中央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的决策部署同西藏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使跨越式发展建立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之上。没有跨越式发展，西藏就不可能跟上全国发展步伐；没有科学发展，西藏跨越式发展就难以持久。

《加大对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工作支持力度，推动其实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要统筹考虑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中央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四省藏区发展迈出新步伐。四省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省实际，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推进本省藏区跨越式发展。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的讲话。讲话围绕国际金融危机发生的背景、过程、基本原因和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思路和举措，分析了我国发展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的深刻变化，阐述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从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等八个方面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指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我国经济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关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关键是要在“加快”上下功夫、见实效。

《关于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的几个问题》是温家宝同志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必须深刻认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把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

《关于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持续发展的几个问题》是李克强同志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调整经济结构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决定性意义。我国已进入只有调整经济结构才能促进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要立足扩大内需调整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把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拓展持续发展空间；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持续发展水平；统筹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破解持续发展难题；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经济结构调整的体制机制。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结束时的总结讲话》是习近平同志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的讲话。指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践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是贾庆林同志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过去一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二〇一〇年的主要任务。指出，要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创造新业绩，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扩大对外交流交往上发挥新作用，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上迈出新步伐。

《政府工作报告》是温家宝同志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过去一年的政府工作，部署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指出，必须坚持运用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两种手段，在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策高效、组织有力、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必须坚持处理好短期和长期两方面关系，注重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既克服短期困难、解决突出矛盾，又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必须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扩大内需作为长期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地实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快形成内需外需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必须坚持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统一，围绕改善民生谋发展，把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和持久动力，着眼维护公平正义，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坚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强调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又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形成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是吴邦国同志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二〇〇九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提出二〇一〇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确保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如期实现，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是二〇一〇年四月五日印发的。《通知》指出，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是巩固和拓展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

《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的讲话。讲话全面总结了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丰硕成果和宝贵经验。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基础在于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目的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关键在于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根本在于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动力在于创新体制机制。

《欢聚世博盛会,共创美好未来》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在上海世博会欢迎晚宴上的祝酒辞。指出,上海世博会将向世界展示一个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正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变化的中国,搭起中国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同世界交流合作的桥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新疆发展和稳定,关系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新疆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深入实施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始终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发展进步的基本前提,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切实做好人才工作,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必须坚持人才工作指导方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坚持突出工作重点,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坚持扩大人才工作对外开放,统筹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的讲话。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深刻地决定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赢得发展先机和主动权,最根本的是要靠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紧紧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战略任务,在组织实施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重大科技专项的基础上,前瞻部署,持续攻关,全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和谐稳定》是周永康同志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要深入分析、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领域的具体表现,切实增强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责任感紧迫感;大力推广社会管理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在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问题上取得新进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同心协力,共创未来》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四次峰会上的讲话。提出,为推动世界经济尽早进入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应推动二十国集团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有效机制转向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平台;加快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新秩序;促进建设开放自由的全球贸易体制。

《推动西部大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在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新形势下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

步加大投入、强化支持，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人才开发为支撑，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建设美好家园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着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民生改善；更加注重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必须优先发展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促进教育公平，必须重视教育质量。

《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温家宝同志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讲话。指出，依法行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的讲话。指出，经济特区要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按照国家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新期待，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由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建议》指出，“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制定“十二五”规划，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大动力。

《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确保实现“十二五”时期发展的目标任务》是胡锦涛同志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讲话深入阐述了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对做好当前党和国家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指出，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存在的基本条件和我国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的基本面并没有因为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而发生根本性改变。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应对当今世界日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适应世界发展大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必由之路。讲话强调要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在总结运用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群众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我们做好群众工作的思想基础；群众立场是决定我们党的性质的根本政治问题；正确方式方法是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保障。群众工作是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领域各方面的经常性工作。新形势下群众工作需要大家共同来做。形成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合力，不断开创群众工作新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2011-5-19）

海南免税业务再行一步

香港业界回应不影响业务

上周,海南省单独申请的省级免税品经营资质已经获得批准,将正式成立省级免税品公司,独立运营新的免税商店。目前首家店址已定于海口美兰机场。继中免集团的三亚免税店正式实施国人离岛免税政策后,海南省在免税业务上又现重大突破。

据报道,在经营权获批后,海南省已计划成立“海南免税品公司”,首家免税店取名“海岛免税”。该免税店由海南省国资委和海航集团下属的“海岛建设”合资经营,但双方股权比例还没最后确定。离岛免税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重量级优惠政策。有券商估算,该政策将至少带来 45 亿的巨大市场,远期效益更大。

对此,香港旅游业协会总干事董耀中昨日向南都记者表示,海南免税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到香港的业务。“首先两地所销售的商品有所不同,香港主要以世界名牌为主,且一直以来给人的印象是所有的新产品都是率先在香港推出。”董耀中认为,免税业务并不是香港的专利,香港也不可能永远享受免税优势,因此做好自己最重要。“香港一定要强力保持零售业的竞争力,一定要货真价实,并且提供良好的服务。”

此前有学者认为,实施购物免税政策,有助带旺内地旅游业及刺激内需,把奢侈品消费留在内地。而海南当地旅游业人士则认为,内地免税店将“抢去”部分有意来港购物的内地客,改到海南消费。据悉,海南购物免税政策下出售的产品,包括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有化妆品、手表、手袋等,价格由 10 元至十多万不等。据香港媒体报道,三亚的“试点”免税店开幕当日,4 小时内吸引 7000 旅客“扫货”,估计营业额达 3500 万。

来源:南方都市报(2011-5-16)

2011 体博会成都开幕

6 展区 9 展馆规模创历史纪录

北京时间 5 月 13 日,2011 年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体博会)于今日上午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杨树安、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成云、世界体育用品联合会主席眉山基亲临开幕式现场,开幕式由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主任马继龙主持,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体育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共同出席此次开幕式。作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级、国际化、专业化的体育用品展会,今年的体博会历经了 18 个年头

的打造后，在规模上再创历史之最——展会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意大利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余家企业参展。

六大展区，突出专业化特点

本届体博会组委会将展馆分为 6 大展区 9 个展馆，更突出专业化特点。其中，运动场馆设施区吸引了来自境内外的 130 多家企业，并细分为人造草材料、地面材料等 5 个类别分区域展示；户外生活及极限运动展区的规模比 2010 年上升了 15%；运动休闲服饰区不仅吸引了像阿迪达斯、安踏、李宁、361°、回力、兰狮等品牌前来参加，更邀请到 30 名模特为观众展示运动服饰的时尚魅力；健身康复器材区占地面积最大，超过 4 个展馆；网羽运动区、球类运动区保持着参展企业数量和质量的双重提升，参展企业包括了美津浓、STIGA、阿迪达斯、红双喜、双鱼、斯伯丁、LP、AQ 等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

广发邀请，境外观众现场观展

在本次体博会筹备期间，组委会向全国 30 多个省市的体育局、集中采购中心，以及中国百货协会推荐的大型百货商场，中国饭店协会所管辖的星级酒店，教育系统的采购专员和健身、网羽、户外等俱乐部广发邀请；还通过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各国体育用品组织在其辖区内拓展观众，吸引了来自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名境外观众来到现场观展。此外，一些多年参与体博会的境外采购团也主动和组委会联系表示要前来观展，更有来自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观摩团出席展会。

据透露，体博会期间，主办方将有组织地为 VIP 专业观众与重点领域的参展企业举办见面会，促进展商与观众的沟通，“这不仅能让专业观众‘分类组团’，而且还能组织他们在展会上集体亮相！”

来源：中国网（2011-5-14）